

重要事項

1. 本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實施。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舉行的所有行政長官選舉，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3. 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將逐步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2891 1001)、傳真(2891 1180)或電郵(reoenq@reo.gov.hk)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址(<http://www.reo.gov.hk>)。
4.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5.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eac.gov.hk>)。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重要資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2)(a) 投票時間
(有競逐的選舉) : 首輪投票：早上 9 時至 11 時
第二輪投票：下午 2 時至 3 時
第三輪投票：晚上 7 時至 8 時*

(b) 投票時間
(無競逐的選舉) : 早上 9 時至 11 時

(3) 候選人提名期 : 有待公布

(4)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有待公布

(5)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5,700,000

(6)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假設選舉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7)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假設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憲報公布)

(8) 提交選舉呈請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假設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憲報公布)

* 如需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翌日舉行。

簡稱

互委會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全國政協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政治委任官員

選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申報書

選舉委員

互助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選舉委員會委員

目錄

| | <u>頁數</u> |
|------------------------|-----------|
| 第一章 引言 | 1 |
| 第一部分 : 行政長官選舉 | 1 |
| 第二部分 : 本指引 | 3 |
| 第三部分 : 就指引向候選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 4 |
| 第四部分 : 制裁 | 4 |
|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 5 |
|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的功能、任期和組成 | 5 |
| 第二部分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5 |
| 第三部分 : 喪失作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6 |
| 第三章 候選人的提名 | 9 |
| 第一部分 :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 9 |
| 第二部分 : 提名時間與方法 | 11 |
| 第三部分 : 提名是否有效 | 14 |
| 第四部分 : 退選 | 15 |
| 第五部分 : 提名的刊登 | 15 |
| 第六部分 : 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 16 |
| 第四章 投票制度 | 19 |
| 第一部分 : 有競逐的選舉 | 19 |
| 第二部分 : 無競逐的選舉 | 24 |

| | | |
|------------|--|-----------|
| 第五章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25 |
| 第一部分 | 場地 | 25 |
| 第二部分 | 投票及點票 | 26 |
| 第三部分 | 投票站內及投票站外 | 27 |
| 第四部分 | 進入投票站 | 30 |
| 第五部分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 32 |
| 第六部分 | 點票 | 38 |
| 第七部分 | 有關點票的規則 | 41 |
| 第八部分 | 文件的處置 | 44 |
| 第六章 | 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 | 46 |
| 第一部分 |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 46 |
| 第二部分 | 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 47 |
| 第三部分 | 司法覆核 | 47 |
| 第七章 |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49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49 |
|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 49 |
| 第三部分 | 代理人資格 | 50 |
| 第四部分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 50 |
| 第五部分 | 選舉代理人 | 51 |
| 第六部分 | 選舉開支代理人 | 54 |
| 第七部分 | 監察投票代理人 | 56 |
| 第八部分 | 監察點票代理人 | 67 |

| | | |
|------------|-------------------------------------|-----------|
| 第八章 | 選舉廣告 | 70 |
| 第一部分 | 何謂選舉廣告 | 70 |
| 第二部分 |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 75 |
| 第三部分 |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 79 |
| 第四部分 |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 81 |
| 第五部分 |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 83 |
| 第六部分 |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 83 |
| 第七部分 |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 86 |
| 第八部分 |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 88 |
| 第九部分 |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 89 |
| 第十部分 |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 91 |
| 第十一部分 | 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 97 |
| 第九章 |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98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98 |
| 第二部分 |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 99 |
| 第三部分 |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 103 |
| 第四部分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 106 |
| 第五部分 | 制裁 | 106 |

第十章 選舉聚會 107

| | | |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107 |
| 第二部分 |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 108 |
| 第三部分 |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 113 |
| 第四部分 | 競選展覽 | 113 |
| 第五部分 |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 114 |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115

| | | |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115 |
| 第二部分 | 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 115 |
| 第三部分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 118 |
| 第四部分 | 選舉論壇 | 120 |
| 第五部分 | 制裁 | 121 |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122

| | | |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122 |
| 第二部分 |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 122 |
| 第三部分 | 制裁 | 125 |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126

| | | |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126 |
| 第二部分 | 學生 | 126 |
| 第三部分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 127 |
| 第四部分 | 制裁 | 128 |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129

| | | |
|--------|------------------|-----|
| 第一部分 : | 通則 | 129 |
| 第二部分 :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 129 |
| 第三部分 :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 130 |
| 第四部分 : | 刑罰 | 132 |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133

| | | |
|--------|----------|-----|
| 第一部分 : | 通則 | 133 |
| 第二部分 : | 投票保密 | 133 |
| 第三部分 : | 進行票站調查 | 134 |
| 第四部分 : |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 135 |
| 第五部分 : | 制裁 | 136 |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137

| | | |
|--------|---------------------|-----|
| 第一部分 : | 何謂選舉開支 | 137 |
| 第二部分 :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 139 |
| 第三部分 : | 選舉捐贈 | 141 |
| 第四部分 :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143 |
| 第五部分 : |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 147 |
| 第六部分 : | 執行及刑罰 | 147 |

| | | |
|-------------|----------------|------------|
| 第十七章 | 舞弊及非法行為 | 150 |
|-------------|----------------|------------|

| | | |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150 |
| 第二部分 |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 151 |
| 第三部分 |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 152 |
| 第四部分 |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 154 |
| 第五部分 | 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 156 |
| 第六部分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 156 |
| 第七部分 | 違反法例及制裁 | 157 |

| | | |
|-------------|-----------------|------------|
| 第十八章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159 |
|-------------|-----------------|------------|

| | | |
|-------------|--|------------|
| 第十九章 |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 164 |
|-------------|--|------------|

| | | |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164 |
| 第二部分 | 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 164 |
| 第三部分 | 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 165 |
| 第四部分 |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 166 |
| 第五部分 |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 166 |

| | | |
|-------------|-------------|------------|
| 第二十章 | 投訴程序 | 168 |
|-------------|-------------|------------|

| | | |
|------|----------|-----|
| 第一部分 | 通則 | 168 |
| 第二部分 | 投訴渠道 | 168 |
| 第三部分 |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 169 |
|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內的投訴 | 169 |
| 第五部分 | 投訴的處理 | 170 |

| | | |
|------|------------------------|-----|
| 第六部分 |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 172 |
| 第七部分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 172 |
| 第八部分 | ：虛假投訴的制裁 | 172 |

附錄

| | | |
|------|---|-----|
| 附錄一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 175 |
| 附錄二 |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 189 |
| 附錄三 |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 | 192 |
| 附錄四 |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 193 |
| 附錄五 |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 | 201 |
| 附錄六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203 |
| 附錄七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 204 |
| 附錄八 | ：競選活動指引 | 205 |
| 附錄九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投訴個案 | 208 |
| 附錄十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 210 |
| 附錄十一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 212 |
| 附錄十二 |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 220 |
| 附錄十三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 221 |
| 附錄十四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 222 |

| | | |
|-----------|---|------------|
| 附錄十五 | ：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FACV No. 2 of 2012) | 224 |
| 附錄十六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 225 |
| 附錄十七 | ：有關第十六章第 16.8 段的闡釋 | 228 |
| 附錄十八 | ：接受選舉捐贈 | 229 |
| 附錄十九 |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 230 |
| 索引 | | 233 |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行政長官選舉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7 條]。

1.2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 5 年，可連任一次。行政長官職位如在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出現空缺，填補空缺的新行政長官在任滿後若再次當選，只可連任一次。剩餘任期算作一屆任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A)、(2)及(2A)條] [2007 年 1 月新增]

1.3 行政長官的任期由就任日期起計。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並藉憲報的公告公布。首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條]。[2007 年 1 月新增]

1.4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投票日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訂定，以選出行政長官。如在職位出缺後 6 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任期 5 年)的行政長官，則無須安排補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6 條]。[2007 年 1 月新增]

規管法例

1.5 行政長官選舉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1.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的附表詳細敍述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以選出行政長官。

1.7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行政長官選舉，及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1.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9 上述條例由訂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詳情的 6 項附屬法例補充。

1.10 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J 章)中列明。

1.11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541B 章)列舉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的登記程序及其他事宜。選舉委員負責選出行政長官。*[2007 年 1 月修訂]*

1.12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舉了審裁官對選舉委員的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判定的程序，及其他事宜。*[2007 年 1 月修訂]*

1.1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舉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及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

1.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E 章)列舉了就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的程序。

1.15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列出了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6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選舉發出關於下列事項的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7 本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定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就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引。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2011 年 11 月修訂]*

1.18 本指引闡述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選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1.19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均可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向廉政公署查詢。候選人如有任何疑問，亦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此外，候選人(包括不論已否遞交提名表格但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者)，可就這套指引的詮釋或實施，向選管會以書面提出問題，但屬廉政公署範圍的問題則除外。選管會在接獲有關候選人的書面查詢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選管會亦會公布與本指引有關的問題和答覆，讓公眾知悉，以便能更深入了解有關指引。

第四部分：制裁

1.20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1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嚴厲譴責或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的功能、任期和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7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將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起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已有規定，並載於**附錄二**，以供參閱。*[2007 年 1 月修訂]*

第二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2 在行政長官的職位因五年任期屆滿而出缺前，會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由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以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2007 年 1 月修訂]*

2.3 如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應屆選舉委員會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¹。在舉行行政長官的補選前，須先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任何選舉委員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及 5 條]。*[2007 年 1 月修訂]*

2.4 至於各種關於選舉委員的登記冊編製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 2.5 至 2.12 段。*[2007 年 1 月修訂]*

¹ 如果在 6 個月內將會舉行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任期 5 年)的選舉，而在這段期間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則無須舉行補選。

第三部分：喪失作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a) 提名

2.5 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於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除擔任當然委員者)已辭去選舉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²；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II 部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

²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b) 條類似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選舉委員如欲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並對其提名候選人的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i) 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b) 投票

2.6 選舉委員將有資格於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喪失資格者除外：

- (a) (除擔任當然委員者)已辭去選舉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II 部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2.7 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鄉議局及區議會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如不再是原屬界別團體的成員，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³。[2007年1月新增]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2.8 選舉委員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是否選舉委員。[2016年10月新增]

³ 除非該等人士不再擔任原屬界別團體的成員，是因為他們在該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成員。

第三章

候選人的提名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此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獲提名的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 (c) 沒有外國居留權；以及
- (d) 年滿 40 周歲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3 條。]

3.3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外，如出外渡假、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她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她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現任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此職位；
- (b)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⁴；
- (c)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被判定破產，而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30A 或 30B 條獲解除破產；
- (d) 其所持有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是由香港特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書，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入境證；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⁵；
- (f)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⁴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i)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iii)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iv) 選管會成員；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viii)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是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⁵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 條類似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行政長官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其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g) 在提名日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觸犯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所訂立的規例內訂明的任何罪行；
- (h)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II 部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5 候選人提名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且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5 條]。選管會須委任一名終審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

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2016 年 10 月修訂]

提名方法

3.6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reo.gov.hk>)。

3.7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須由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簽署。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並且不能退出或撤銷。[2011 年 11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有 1 名或以上的簽署人其後被發覺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舉委員是合符資格的人士，以及之前並沒有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選舉委員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擋提名人的法例，請參閱**附錄三**。

候選人亦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附表 1 的第 4 原則以保障所持有用於提名表格內有關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即是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2016 年 10 月新增]

-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簽署證明。以下聲明應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
- (i) 1 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並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
 - (ii) 1 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她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為了確保所有參選人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選管會將擬備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以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職責，確保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參選人亦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責任。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3.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前應確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送交選舉主任（見第 3.5 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訂明其他送交提名表格的方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e) 條]。[2007 年 1 月修訂]

申報虛假資料

3.9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任何人明知而在要項上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

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按本指引第 16.46 及 17.30 段所述)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同樣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0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7 條]。

3.11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亦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3.12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13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她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3.14 提名表格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7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四部分：退選

3.15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 1 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選，即屬違法。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五部分：提名的刊登

3.16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1 份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1) 條]。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7 日內，藉憲報公告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及提名每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委員姓名。選舉主任亦會備存提名表格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免費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宣布為止或直至有關選舉的程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A)、(1AB)(e)、(1)或(3)(e)條終止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他／她必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 條]。*[2016 年 10 月修訂]*

3.17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合資格的簽署人數目少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所規定的 150 名；[2011 年 11 月修訂]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e)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間內妥為送交[見第 3.5 段]。

3.18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內，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終止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A)及 22(1)條]。

第六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3.19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如進行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在簡介會後隨即進行抽籤，為各候選人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及一套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6 年 10 月修訂]

3.20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郵寄給各選民。即使是無競逐的選舉，即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仍會印發候選人簡介，但該候選人不會獲配候選人編號。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民或遭羈押選民提供候選人簡介。[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3.21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宣傳其競選政綱。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選舉主任：

- (a) 1 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候選人編號(在有競逐的選舉)，並在政綱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3.22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內容、性質及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3.23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已實施機制讓候選人另行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有關選舉的專用網站。上述文字的版本可讓視障人士在電腦的輔助下閱讀文件的內容。如候選人未有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在有競逐的選舉)，並註明他／她未有提供其政綱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殘

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殘疾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四章

投票制度

4.1 有競逐的選舉與無競逐的選舉均須進行投票，並視乎情況，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3 及 24 條]。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如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在選舉中當選。兩種投票制度詳情見本章第一及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一部分：有競逐的選舉

4.2 如有 2 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將採用的投票制度詳情闡述於下。[2007 年 1 月修訂]

4.3 每名選民只可投 1 票，投票方式是利用有“✓”號的印章填劃選票，以顯示其所選擇的候選人。

4.4 凡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 2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和選舉結果，以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3)、24、27(2)、27(2A)及 28(2)條]。[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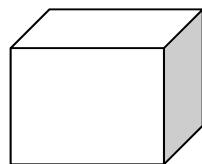
4.5 凡有 3 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如果並無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除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

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及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或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如果只剩下 2 名候選人，則必須按上文第 4.4 段所述，為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否則，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須一直重複，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或只剩下 2 名候選人，並按上文第 4.4 段所述，為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如有 1 名候選人在其後舉行的任何一輪投票後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以及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4、27(3)、(4)及 28 條]。[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4.6 以下舉例說明投票制度的運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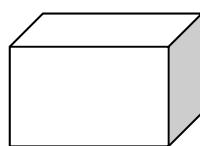
情況 1 (如有 2 名候選人參選，或除 2 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 — 須就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660 票



候選人 A

540 票



候選人 B

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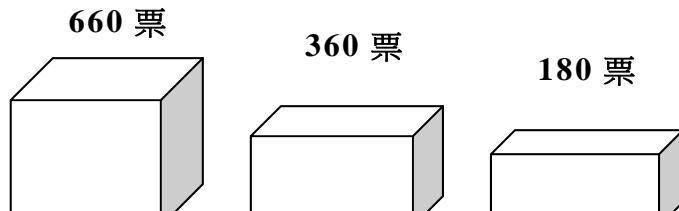
- 由於候選人 A 已取得超過 600 票，所以當選。

必須注意：

如果無候選人在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情況 2 (如有關的選舉中有 3 名或多於 3 名候選人參選)

情況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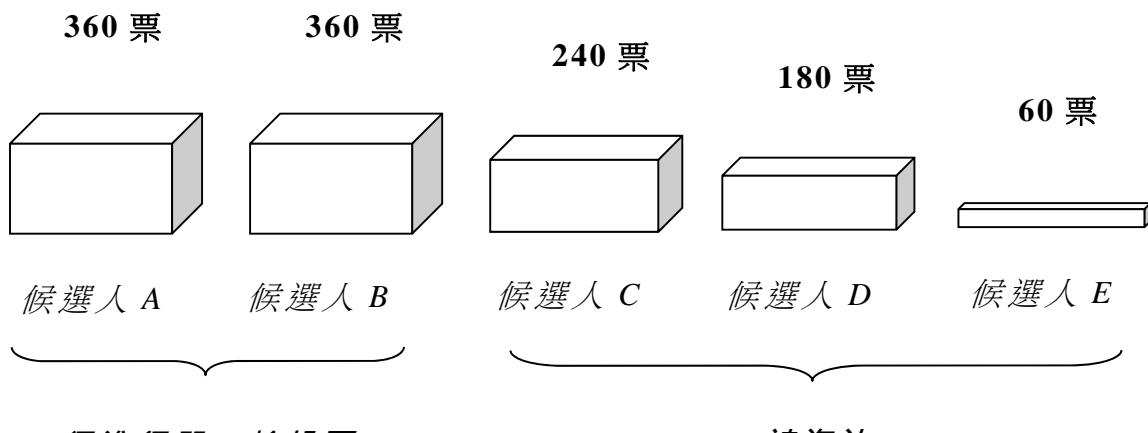


候選人 A 候選人 B 候選人 C

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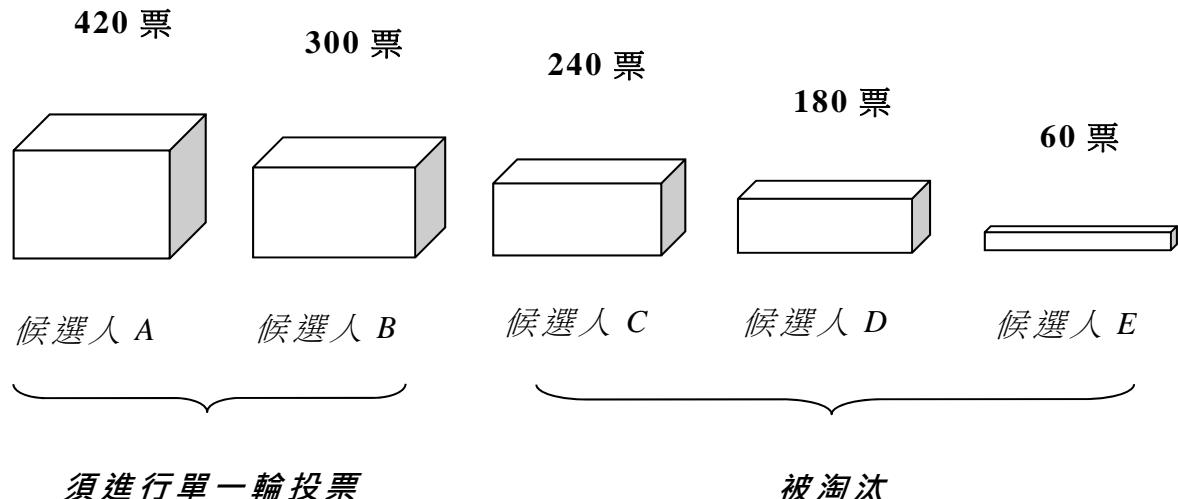
-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 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
- 候選人 A 當選。

情況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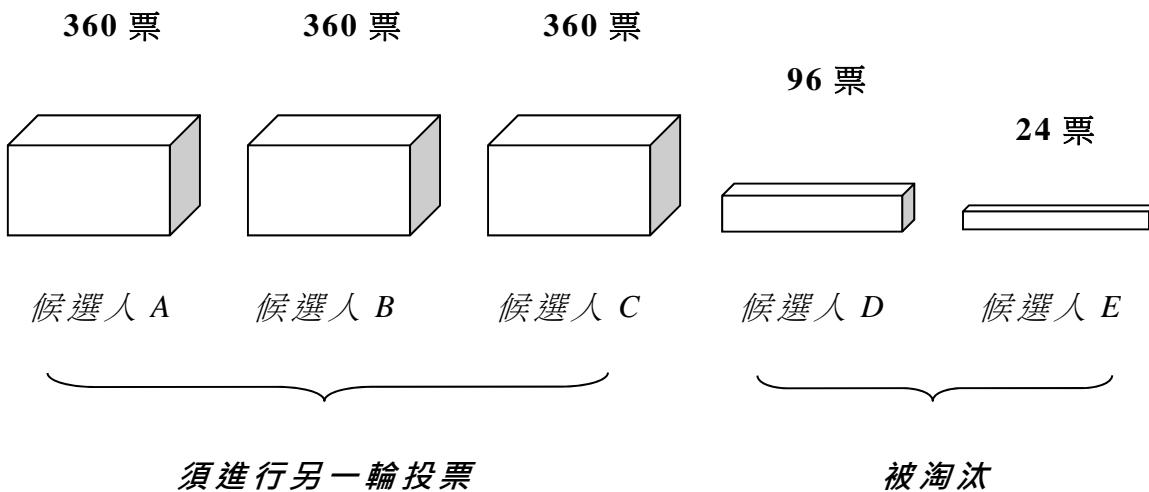
- 只有 2 名候選人(候選人 A 和 B) 從所投的選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
- 須為候選人 A 和 B 進行單一輪投票(見情況 1)。

情況 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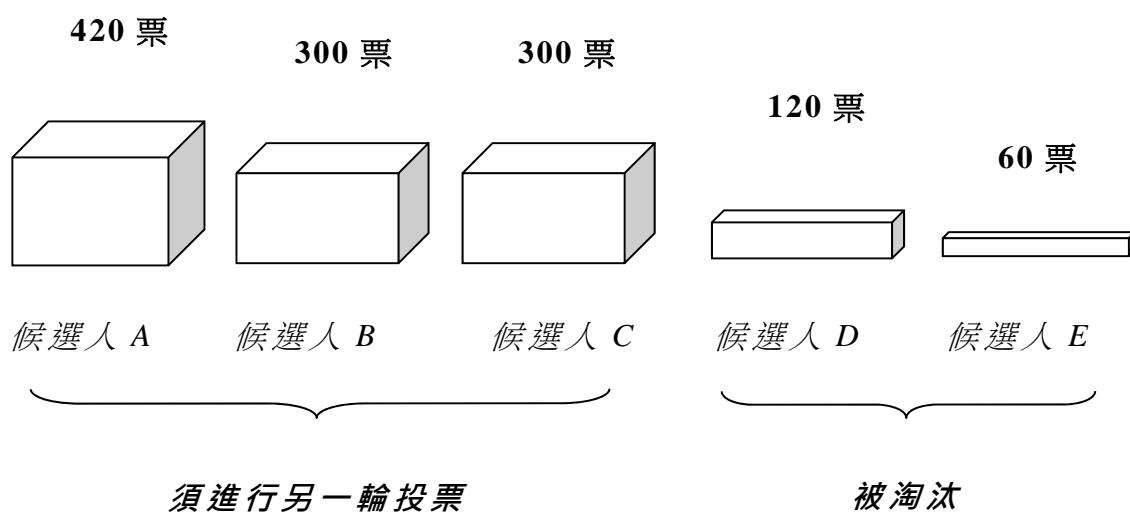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從所投的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她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B)從所投的選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 須為候選人 A 和 B 進行單一輪投票(見情況 1)。

情況 2(d)



- 3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和 C) 從所投的選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及當選為止(見情況 1、2(a)、2(b)和 2(c))；或(ii)當淘汰另一候選人後，餘下 2 名候選人當中，沒有候選人在所需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時，則須終止選舉程序(見情況 1)。

情況 2(e)



- 只有 1 名候選人(候選人 A)從所投的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她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兩名候選人(候選人 B 和 C)從所投的選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i)其中一名(候選人 A、B 或 C)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及當選為止(見情況 1、2(a)、2(b)和 2(c))；或(ii)當淘汰另一候選人後，餘下 2 名候選人當中，沒有候選

人在所需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票時，則須終止選舉程序(見情況 1)。

(註：以上情況所述的“選票”，是指“有效選票”。)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二部分：無競逐的選舉

4.7 如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將採用的投票制度詳情闡述於下。*[2007 年 1 月新增]*

4.8 每名選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數，超逾 600 票，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3、26A(1)、(2)、(3)及 28 條]。*[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4.9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逾 600 票，該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B)及 26A(1)、(2)及(4)條]。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如有需要，須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場地

5.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主投票站、某個地方作為點票站和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⁶。視乎是否覓得合適的場地，主投票站及點票站會設立在同一個地點或彼此相當接近而又是行動不便人士能易於到達的地點[《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2 如主投票站及點票站設立在同一地點，有關場地將劃分為兩部分，即主投票站及點票站。點票站內將設 1 個點票區，供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使用的座位區，以及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情況的地方[《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5.3 每個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設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A)條]。 [見第十四章。]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⁶ 專用投票站指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第二部分：投票及點票

有競逐的選舉

5.4 在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有競逐選舉中，由於在投票日可能須進行多輪投票，首輪投票一般會於上午九時開始及上午十一時結束(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請參閱下文 5.5 段)。之後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如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則會按照第四章第一部分所述的投票制度，舉行另一輪投票。新一輪投票將於下午二時開始及下午三時結束。接著便會進行點票。假如同樣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及在淘汰程序後剩下多於 2 名候選人，便須要根據有關投票制度舉行第三輪投票。此輪投票(若須進行的話)將於下午七時開始及下午八時結束。同樣，點票工作亦隨即進行。如須要根據有關投票制度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翌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7(3)條]。根據投票制度，當只餘下 2 名候選人，而並沒有候選人在為他們進行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時，選舉程序將會終止，無須再進行另一輪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3)(e)條]。有關投票制度的詳情，可參閱第四章第一部分。[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5.5 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或會有不同的投票時間。同時，由於有必要將某些在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與院所內的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所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5.25 段)。[《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7(7)至(11)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無競逐的選舉

5.6 在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參選的無競逐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時間會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及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內公布。專用投票站的投票安排與上文第 5.5 段所述為有競逐選舉而作出的安排相類似。有關投票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二部分。[2007 年 1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投票通知

5.7 無論舉行的是有競逐的選舉或是無競逐的選舉，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詳列投票日期、編配給他／她的投票站地址，以及投票的時間(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列出的會是首 3 輪投票的時間；若屬無競逐的選舉，則是投票的時間)。投票通知並附有投票站的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進行投票和點票的程序。為了讓在投票日正在監獄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送往選民服刑所在的監獄[《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5.8 無論是有競逐或是無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點票站的地址及點票的時間。[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三部分：投票站內及投票站外

5.9 投票站主任負責維持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秩序。在主投票站，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亦會派員在場，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則由懲教

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協助。[2010 年 1 月修訂]

5.10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在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可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及
- (b) 而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2011 年 11 月修訂]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投票站內以下任何兩名人員：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面前進行。[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七章。]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11 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她所持有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

5.12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主投票站外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如屬專用投票站，則在投票站內張貼，以便選民參考。[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13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展示一張地圖或圖則以顯示主投票站、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範圍，如屬主投票站及點票站，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至於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8(7)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設 1 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設立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圖則。[見第十四章。]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14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2007 年 1 月修訂]
- (b)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2011 年 11 月修訂]
- (c) 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或為進行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 (d) 在禁止拉票區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2016 年 10 月修訂]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 (f)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對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的合法指示；
- (g)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h) 於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

5.15 任何人如違反上文第 5.14 段的要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b)命令該人離開該區。如該人沒有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若有關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是就某專用投票站而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可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區域。[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16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文第 5.14 及 5.15 段，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5.17 除選民之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候選人；
- (h) 選舉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j)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
- (k)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l) 進入主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主投票站內的任何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 (m) 經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或
- (n) 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6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主投票站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2010 年 1 月修訂]

5.18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

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1人進入及停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最多只可有2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以及
- (b) 至於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最多可有2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

進入專用投票站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同時有多於2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七章。] [2010年1月新增]

5.19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1份指定格式具見證人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69條]。[2010年1月修訂]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20 投票站內設有多個發票櫃枱及投票間。選民在抵達投票站後，前往發票櫃枱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後，便可領取其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記項所列的選民姓名，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劃去該記項中的選民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把1張選票發給該選民[《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4條]。在發出選票的同時，投票站工作人員亦會向該選民提供1個有“✓”號的印章。

5.21 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為監

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給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相互關聯。

5.22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全部資料)的本人？
- (b) 你是否已在這一輪投票中投了票？(有競逐的選舉)

或

你是否已經投票？(無競逐的選舉)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2007 年 1 月修訂]

5.23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3 條]。[2010 年 1 月修訂]

5.24 如有人聲稱是某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所列的問題(即第 5.22 段)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50 條]。[2016 年 10 月修訂]

5.25 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投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其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5(1)條]。如選民取得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便離開投票站，可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前(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收回。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前(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如屬主投票站)或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面前將該選票再次發還該選民[《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5(3)條]；及／或
- (b) 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該設於監獄內的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5(3)及(5A)條]；及
- (c) 如在該輪投票結束時(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時(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該選票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5、39及50條]。

[2007年1月、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訂]

5.26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5.25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

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點算。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27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地上可能會發現選民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未用過的選票。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及 50 條]。

5.28 取得選票後，選民應立即進入任何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選民使用。[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29 選民須採用獲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選出他／她心目中的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填劃他／她“支持”或“不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在離開投票間前，選民須把選票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對摺，然後把摺好的選票投入位近投票站出口的投票箱內。[2007 年 1 月修訂]

5.30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這些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及 50 條]。[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31 如選民認為有必要，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他／她填劃選票(見第七章第 7.36 及 7.37 段)。

5.32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

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 或是否已投票或準備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透露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及 82 條]。[2007 年 1 月修訂]

5.33 為保障選民的私隱，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的選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0(1)(a)及(aa)及 82 條]。[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34 在投票後，選民須離開主投票站，亦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離開場地。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在主投票站的選民宜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第二輪投票等(見第 5.4 段)。如須進行多一輪投票，選舉主任將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已離場的選民，須密切留意有關公告，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如選民無法通過電子媒介知悉有關消息，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的投票。[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5.35 若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則懲教署或執法機關的職員會通知已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第一輪投票的選民。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並會為獲編配到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編配一個時段讓他／她進行第二輪投票。[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36 在投票站內，任何人不得：

- (a) 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支持”票給候選人)；[2007 年 1 月修訂]

- (b) 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
- (c)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
- (d) 干擾投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作出失當的行為，

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或監禁，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以及(b)命令該人離開投票站。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該地方，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果投票站為主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如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37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成員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38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時間中於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與任何其他人通訊，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不得如此行事的指示。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 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2007 年 1 月修訂]

5.39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鎖上及加封[《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 條]。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往點票站。[2010 年 1 月新增]

第六部分：點票

5.40 點票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進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由警務人員護送下

送往點票站。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區內在場人士面前拆除上述投票箱及主投票站的投票箱的封條，然後開啟投票箱。所有投票站的選票會混合點算，由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人手進行。[2010 年 1 月修訂]

5.41 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人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選民；
- (f) 在點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g) 經選管會成員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

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受限制的區域。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設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
- (b) 干擾點票的進行；或
- (c)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及 47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5.42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具見證人的**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修訂]

5.43 有效的選票將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以人手點算。有問題的選票(如有的話)，則會另置一旁。選舉主任隨後將召集所有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在他／她面前見證他／她對有問題的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有關上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七部分。其後，每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均會被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在點票結束時，選舉主任會把個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給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有效的“支持”或“不支持”票數(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與無效選票的數目總和，與投票站主任所發出的選票數目核對，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2007 年 1 月修訂]

5.44 選票結算表一經核實，選舉主任便會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將選舉結果的公告展示於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公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8 條]。

5.45 除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在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犯罪[《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47(2A)及 82(1)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5.46 於點票站內，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
- (b) 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
- (c) 在沒有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下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d) 干擾點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作出失當的行為，

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而選舉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以及(b)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所作所為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選舉主任亦可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即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及 82(1)條]。[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七部分：有關點票的規則

無效選票

5.47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b) 選票正面批註有“SPOILT”及“損壞”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有“UNUSED”及“未用”字樣；或
- (d) 選票上未經填劃。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並另外放置。這些選票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問題選票

5.48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懷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便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將決定有關問題選票屬無效選票：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票相當殘破；
- (c) 沒有按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b)條而填劃，即
 - (i)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沒有於選票上，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或
 - (ii)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沒有於選票上，在“支持”或“不支持”的字樣旁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

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或

- (d) 選票上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及 51 條。]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會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則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5.49 倘點票人員認為某一選票看似應該或可能作廢，又或看似屬於前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應該或可能不予點算，則會把該選票放在一旁，當作**問題選票**處理。選舉主任須就其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條]。選舉主任作出決定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選舉主任及，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其他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檢查所放在一旁的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b) 條]。選舉主任在考慮有關申述後，須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2007 年 1 月修訂]

5.50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條]；
-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5.51 段)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條]；
-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一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則

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獲接納”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項決定，選舉主任亦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4)條]；

- (d) 如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5)條]；以及
- (e)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6)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51 就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對所作出的裁定是**最終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8)條]，並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 條]。

第八部分：文件的處置

5.52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有意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5.53 選舉主任隨後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及 59 條]。

5.54 除非是根據關乎選舉呈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條]。

第六章

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6.1 要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可提出選舉呈請，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只限於：

- (a) 由選舉主任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緣故並非妥為當選：
 - (i) 該人並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i) 該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i) 該人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卻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 (iv) 該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v) 另有人在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參選有關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 (vi) 在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vii) 有關乎選舉、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不獲選出是關乎選舉、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1)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6.2 選舉呈請：

- (a) 可由候選人提出；或
- (b) 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i) 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
 - (ii)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或
 - (ii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0 條在提名期結束後喪失當選資格的人，

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由不少於 10 名選民支持。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6.3 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結果宣布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如欲申請許可以便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判決的判詞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終審法院提出，同時在該 7 個工作天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項上訴中的對方 3 天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項申請。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其裁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 及 37 條]。[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三部分：司法覆核

6.4 為在選舉中某名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而引起爭論的司法覆核，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30 日內提出。但在下述情況下，則上述時限可獲延長：

- (a) 申請人已盡最大的努力，在該 30 日內作出申請或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院認為這樣做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9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7.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7.2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之前應慎重考慮，以挑選適合人士擔當此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當選的觀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3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行政長官選舉：

- (a) **1 名**選舉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條]；
- (c) 不超過 **3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主投票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
- (d)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每個設於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只有候選人本人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請參閱下文 7.22 段)。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7.12 至 7.14 段及第 7.22 至 7.24 段。)[《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以及

- (e) 不超過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三部分：代理人資格

7.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2)、25(3)及 44(2) 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3(1)條]。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有關選舉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選舉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在這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

7.6 候選人可委任 **1 名** 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其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委任選舉代理人須通知選舉主任這項委任。有關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3)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7)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7.7 宣稱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正式收到有關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開支，視乎當時的情況可能仍會被視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除非選舉代理人已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他／她不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8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4)、(5)及(7)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9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7.6 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

如其他選舉代理人一樣，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須遵從下文第 7.11 至 7.14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擬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便需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6)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通知

7.10 選舉主任在收到候選人的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後，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這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即姓名及通訊地址)，通知其他各候選人(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選者)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選舉主任也會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8)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7.11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處理一切候選人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事務**，但下列事項除外：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必要的聲明；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
- (d)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e)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候選人已委任他／她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g)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條。]

必須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她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委任，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參閱本章第六部分。] [2011 年 11 月修訂]

7.12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逗留，並可於點票時在場。他們亦須遵從用在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相同規定(參閱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及(3C)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13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項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交付的申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B)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14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監獄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委任

7.15 候選人可委任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表格須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簽署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3)及 16 條]。有關委任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或郵遞交付選舉主任 (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1)及(3)(a)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16 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委任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在收到委任通知前，任何宣稱將被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不應招致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若**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17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盡快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或郵遞，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1)、(5)及(7)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7.18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在委任通知中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7.19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並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或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A)及(1N)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期間，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目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達 1,000 元以上的捐贈，則須連同由候選人發出，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收款人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公眾人士可查閱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

7.20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内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9)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21 候選人可就主投票站委任**不超過 3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

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倘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交付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該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進入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4)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9)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22 至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方面，須遵循以下規定：

- (a) 只有候選人方可出現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A)(b)條]；
- (b) 只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出現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有關委任須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後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 及(4A)條]。委任通知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A)條]；以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設於監獄(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A)(a)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7.23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C)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24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署長仍可同意該委任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B)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25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

- (a) 撤銷委任在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其中一人**親自**交付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或
- (b) 撤銷委任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7A)及(7B)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7.26 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9)條]。如一名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並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遵照上文第 7.22 至 7.24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7.27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28 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進入其被委任的投票站，但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在主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即使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亦同時身處該投票站內，亦可繼續逗留在投票站內。至於專用投票站(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若候選人在場，則其選舉代理人或其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A)及(1B)條]。[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第五章第四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7.29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1)、(2)及(3)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選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選民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7.30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 [2010 年 1 月修訂]

7.31 以下程序適用於在投票當日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如有人聲稱是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以該人之身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未能確定後者是之前獲發選票的選民，而後者能回答根據法例列明在第 5.22 段的適當問題，並使投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則投票站主任將向其發出 1 張重複選票。投票站主任在此情況下將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應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8(1)及 50(1)(b) 條]。
- (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要求合理，會向

選民發出一張新的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並在其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後，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已損壞的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和在點票時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及 50(1)(c) 條]。

- (iii) 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棄置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及 50(1)(d) 條]。在這些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

(c) 投票結束後

- (i)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亦會通知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在場的話，其持有的未發出、未用及損壞的選票數目[《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 條]。
- (ii)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
- (iii)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並非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則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32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監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2016 年 10 月修訂]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 1 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
- (c) 視乎下文第 7.33(b)段，在不能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及劃除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所載的記項；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作出適當的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人士，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該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全部資料)？
 - (ii) 你是否已在這一輪投票中投了票？(有競逐的選舉)

或

你是否已投了票？(無競逐的選舉)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令投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2(2)、(3)及(4)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發給選票的人士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實有關指控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3(1)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33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米或 2 米範圍(視乎投票站的設計)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向選民詢問其身分證號碼，甚至查閱其身分證是極不恰當的做法；
- (c)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以

及

- (f) 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70 條。]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34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 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7.35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的身分資料。[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36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殘疾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檯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16 年 10 月修訂]

7.37 在投票站內會備有一定數量的**點字模版**，以供視障選民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選用，協助填劃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及(3)條]。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模版的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按編配予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引導選民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候選人數目。

視障選民投票時應把獲提供的“**✓**”號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模版圓孔，蓋上印章。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38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以攜帶競選物品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物品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等系統或設備，或進行其他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但在位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b)及(3A)條]。此外，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e)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4)及 82 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細閱第五章第一至第五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五章第 5.36 至 5.38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7.39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她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已投票或準備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她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透露他／她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及 8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7.40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第二十章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

7.41 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3)及(4)條]。倘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投票日親自交付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3)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8)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42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候選人擬在投票當日撤銷委任，該通知則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6A) 及(6B)條]。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8) 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7.43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拆開投票箱封條、點算選票，及點算有效選票上所記錄的票數。這項安排確保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以及公開和公平地進行[參閱第五章]。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44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公眾人士外，每名獲授權在點票站出現的人士，均須在點票開始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2)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在作出虛假聲明會受處罰的約束下，均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予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選民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2011 年 11 月修訂]

7.45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後，須向選舉主任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和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

7.46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全程在場觀察整個點票程序的進行。選舉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在點票枱四周監察點票。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處理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選舉主任拆開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
- (b) 在棄置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前，檢查有關紙張；
- (c) 觀察點票人員點票；
- (d) 觀察選舉主任裁定問題選票，並代表候選人作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條]；以及
- (e) 在認為有需要時，於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人員和選舉主任包裹選票。

[2016 年 10 月修訂]

7.47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處理、分開或排列選票；以及
- (b) 在點票站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二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其他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及 82 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7.48 可進入點票站或在站內逗留的人士列舉於第五章的第 5.41 段。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閱讀第五章第六部分與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留意第 5.46 段，以了解在點票站內不准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後果。有關點票的事宜及規則，可參閱第五章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8.1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或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該人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2)條]。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持續發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6(1)條]。[2016 年 10 月新增]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6(2)條]。[2016 年 10 月新增]

8.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或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提及候選人的姓名、展示照片或採用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該組織工作的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11 年 11 月修訂]

8.3 正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公開發布的訊息。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任何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屬於某些組織或團體或與某些組織或團體有連繫的候選人，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當時的整體情況，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在有關背景下閱讀，有關物料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

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2016 年 10 月新增]

8.4 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但是，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並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如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下文第 8.44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6 年 10 月新增]

8.5 此外，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的期間；或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 及 28 條作出宣布當日為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因為即使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與選舉無關，但視乎情況仍然可能會為候選人收到宣傳效果。 [2016 年 10 月修訂]

8.6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6 條，“發布”的定義包括持續發布。因此，為審慎起見，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任的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在有關選區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如該人士的宣傳物品是按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展示，則須同時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否則，尚未拆除的所有宣傳物品按照前文提及的原則**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2016 年 10

月新增]

8.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6(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或
- (b) 立法會議員；或
- (c) 區議會議員；或
- (d) 鄉議局議員；或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鄉郊代表，

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8 為免生疑問，如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發布上文第 8.7 段所述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8.7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9 如有人在遞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8.7 段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 年 10 月修訂]

8.10 參選的候選人可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發布

選舉廣告。 [2016 年 10 月修訂]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8.11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在有競逐的選舉，“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例如：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及將所招致的開支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未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而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招致有關開支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12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8.13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14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須以候選人可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 訂明行政長官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港幣 15,7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15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候選人亦須確保其選舉廣告的內容與他／她所作以個人名義參選的宣言一致，不會引致選民或公眾人士相信他／她是代表某一政黨。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16 視乎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8.17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

置，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8.18 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選舉主任會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在有競逐的選舉，**每名候選人將會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19 準候選人可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第 8.19 段提及的有關提議須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1 年 11 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 — 私人展示位置

8.20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獲得**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44 段列的方式供公眾查閱。 [亦參閱以下第 8.25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代價、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候選人獲得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

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24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2016 年 10 月修訂]

8.21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或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在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請參閱第九章]。 [2016 年 10 月修訂]

8.22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23 在提名期結束後，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時，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8.29 段及第六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由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會獲發 1 張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 1 套劃一的地圖，以協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24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

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套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2016 年 10 月新增]

書面准許或授權

8.25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向候選人提供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書文本[參閱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則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確信屬持續違法的期間內，可加判處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書面准許／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8.44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議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工程需要，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提交文件，或向屋宇署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和同意。[2016 年 10 月修訂]

禁止拉票區

8.26 在投票日，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參閱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

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相關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著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著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可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向每名候選人提供 1 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7 候選人可以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向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分配給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一般在提名期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2016 年 10 月修訂]

8.28 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29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在有競逐的選舉，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積以張貼選舉廣告。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六部分所列的規定後，便可在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30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8.44 段列明的方式提交[《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2)及(3) 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31 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在有競逐的選舉，若有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 1 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 1 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8.29 及 8.30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計劃運用選舉廣告的資源。

[2007 年 1 月修訂]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32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徹底塗掉。此舉可避免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尺寸

8.33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路邊欄杆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則列印於選舉廣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在選舉廣告上，並展示於**欄杆上指定的側面**，而印有宣傳信息的一面，應要**朝向欄杆上的指定正面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參閱上文第 8.24 段]。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8.34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身傷害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2016 年 10 月修訂]

8.35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2016 年 10 月修訂]

8.36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2016 年 10 月修訂]

8.37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迹。

8.38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或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39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展示廣告

8.40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 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該等廣告拆除及檢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 **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 將會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 **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8.41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應超過 2 平方米及高度不應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 [2016 年 10 月新增]

8.42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助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6 年 10 月新增]

8.43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毋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六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8.44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參閱附錄四)，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⁷（“中央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

⁷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作為過渡性安排。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2)及(3)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發布詳情

8.45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參閱附錄四)，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16 年 10 月新增]

8.46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8.45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8.44 及 8.45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於候選人簡介會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有競逐的選舉)，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2016 年 10 月新增]

8.47 候選人必須按本章第六部分訂明的方式，把所有發布的選舉廣告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供公眾查閱。 [2016 年 10 月新增]

8.48 候選人不得在已獲准許或授權的地點外展示選舉廣告。 [2016 年 10 月新增]

8.49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被視為印刷選舉廣告。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分發選舉廣告文本及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規定。 [2007 年 1 月新增，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50 所有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應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的副本的期間結束，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天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7)條]。選擇採用上文第 8.44(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至上述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2)(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8.44(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存放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直至上述查閱的期間結束，供公眾查閱[《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7)及(8)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七部分：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8.51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應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4)及(5)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52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或 “**選舉廣告**” 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53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7)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八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8.54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六及第七部分列出的要求，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9) 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8.55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違反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在有競逐的選舉，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56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檢取、處置、銷毀、覆蓋或塗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9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9) 條]。拆除該等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4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57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依從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8.58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2016 年

10 月修訂]

選舉廣告的寬免

8.59 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 8.44(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除外)、8.45、8.46 及 8.51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她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8 條] [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九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60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其照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8.61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8.62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組織。

8.63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的規定[2016 年 10 月修訂]；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的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十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免費郵遞的條件

8.64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每名選舉委員免費投寄最多 2 份郵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5 條]。不過，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郵遞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日後其姓名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這筆款項便用作抵償郵資[《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8.65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舉委員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免費郵遞安排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特別享有的待遇，候選人不應濫用，尤其不可亦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於任何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就這方面而言，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郵件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內容。 [2016 年 10 月修訂]

8.66 具體來說，該郵件必須：

- (a) 在香港投寄及派遞；
- (b) 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參選有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以及
- (d) 尺寸不大於 175 毫米 × 245 毫米亦不小於 90 毫米 × 140 毫米。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a) 條，候選人向選舉委員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b)、(c)或(d)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11 年 11 月修訂]

香港郵政制訂的郵政要求

形式

8.67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

8.68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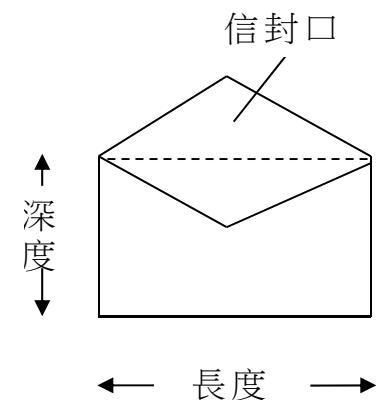
8.69 如使用紙作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性口蓋或膠紙封密。

8.70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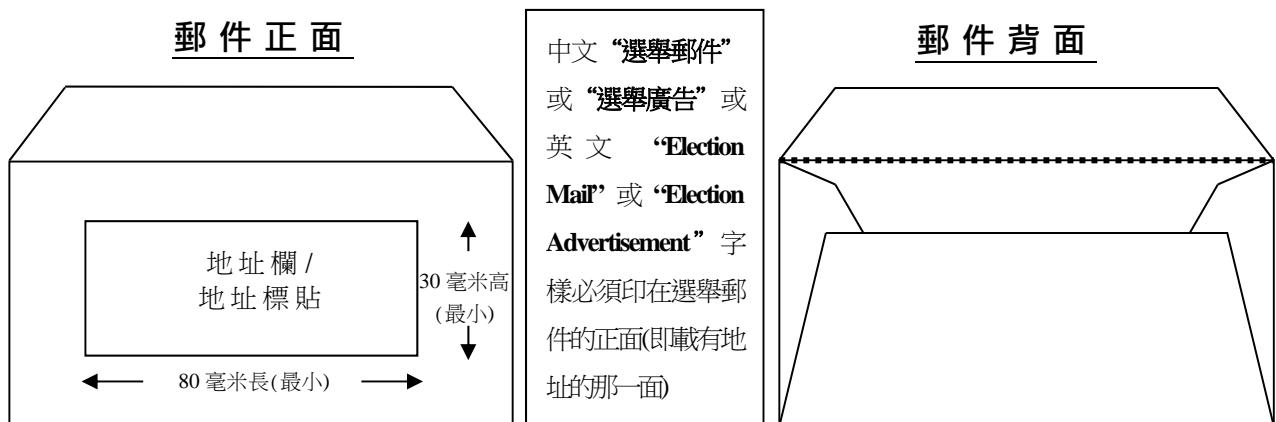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8.71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應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的說明。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2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中文“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地址

8.73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8.74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選舉郵件上。

必須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兩套選民地址的郵寄標籤及／或一張「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候選人將不會收到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2016 年 10 月新增]

8.75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8.72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11 年 11 月修訂]

8.76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郵遞。具體來說，**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選民的 1 個地址**。 [2011 年 11 月修訂]

投寄辦法

8.77 為使香港郵政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78 候選人應先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

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尋求其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1 年 11 月新增]

8.79 候選人應提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通知書)予指定香港郵政辦事處的經理，以獲得書面批准。候選人必須給予最少 **2 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讓指定香港郵政辦事處的相關經理處理每套樣本，及只應在收到正式批准後才投寄有關選舉廣告。選舉廣告樣本會在切實可行下盡快處理，但並不保證在提交後 2 個工作天就能取得有關選舉廣告樣本的批准。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80 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為有關選舉指定的郵局／派遞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當投寄郵件時，候選人須向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81 選舉郵件須以每 50 或 100 封分紮，以方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亦必須統一以同一面疊好，及依照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地址標籤／地址名單的次序順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廈名稱或座數)。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82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郵政保留，副本經香港郵政人員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
- (c) 聲明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

與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呈交作檢查和申請批准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以及

- (d) 聲明將會向任何選舉委員寄出不多過 2 份的免費郵件。

請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b) 條，向選舉委員投寄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其本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83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指定的郵局／派遞局投寄，並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1 年 11 月修訂]

8.84 如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內收納了某人士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乎情況而定，而發布的方式意味著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已**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有關詳細要求，請參閱第十八章。] [2016 年 10 月新增]

8.85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 條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86 以上指引（第 8.67 至 8.84 段）列出的郵政要求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要求。 [2011 年 11 月新增]

查詢

8.87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1M05 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

電話：2921 2190／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8.88 如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8.89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九章

在選民居住、 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9.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六**就那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2007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9.2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樓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機構，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007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訂]

9.3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載於下文第二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

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 年 1 月新增]

9.4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不當的騷擾，下文第三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機構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 [2007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到訪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

9.5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他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2011 年 11 月修訂]

9.6 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有關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批准，而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下文第三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 9.9 至 9.16 段所載的一般指引。 [2007 年 1 月修訂]

9.7 選民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但有關決定須符合下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2007 年 1 月修訂]

9.8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會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票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人士不得進行拉票，以確保不會使到該訪客較其他不能到訪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

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7(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9.9 候選人獲告知有關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她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9.10 如果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為，無論任何形式，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加以制止，亦可執行決定將其驅逐。如該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選管會可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9.11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若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們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與之**爭執**，並不是明智的做法，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或樓宇居民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較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9.12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了 1 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現載於**附錄八**。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根據上述指引，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不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是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除此之外，上述的指引並提醒候選人：

- (a) 為競選而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他們收集他們個人資料的目的；

- (b) 收集個人資料時，不得使用欺詐或誤導的手段，(例如藉詞進行意見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
- (c) 如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正式選舉委員登記冊摘錄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活動直接有關；以及
- (d) 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選民個人資料，須採取必要方式(合約規範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作競選用途所需的時間；以及(ii)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此外，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 4 個投訴個案，載於**附錄九**，以作說明之用。**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上述指引。** *[2016 年 10 月修訂]*

9.13 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舉委員登記冊，有關登記冊載有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資料及電郵地址(如有關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作接收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之用)，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按一般慣例，當候選人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尊重選民的私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當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利用電郵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確保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因候選人的疏忽而公開讓其他收件人知悉。候選人應注意有些人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很多選民亦認為經由電子裝置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可能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致電或經由電子裝置發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

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 1 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選民的名單，並避免再透過這些方法接觸這些選民。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或信息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決定是否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9.14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使用揚聲器時應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他們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製造過量的噪音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會在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請同時參閱第十二章。]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9.15 除非大廈管理機構明確表示同意，否則不得使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2011 年 11 月新增]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16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身份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7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是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制。 [2007 年 1 月修訂]

9.18 選管會向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呼籲，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管理機構決定**不容許**某一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

9.19 樓宇的**公用地方**(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管轄。如樓宇已按從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業主立案法團會代表樓宇所有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2016 年 10 月修訂]

9.20 所有類形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必須注意：

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或他們的近親為參選的候選人。此外，樓宇

組織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6 年 10 月新增]

9.21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9.22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客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住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9.23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然而，候選人應予留意，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展示選舉廣告

9.24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

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較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為符合公平原則，管理機構應：[2011年11月修訂]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有多少名候選人參選；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以及
- (e) 當其中 1 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他／她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位置取得其中一部分。

[2007年1月修訂]

9.25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機構以書面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機構宜自行判斷有關的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26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年1月新增]

第五部分：制裁

9.27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機構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9.28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願意給予某些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該些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章所載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

第十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10.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參閱第十一章第四部分]。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7年1月修訂]

10.2 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卻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請參閱第十六章]。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

10.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候選人應參閱第十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10.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0.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10.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預先向每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7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訂]

10.7 香港警務處對於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的規定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此為其管轄範圍內的樓宇所訂立的指引，載於下文第10.8至10.20段。[2007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訂]

第二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0.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11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245章)第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2條]。

10.9 通知書須**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收到 1 份由警方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10.10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的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公安條例》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2016 年 10 月修訂]

10.11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參閱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

若是這樣，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或以書面的方式發布，或將禁止集會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給予提交通知書的人或任何其他在通知書上印有其名稱的人禁止集會通知[《公安條例》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10.12 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 11(2)及(3)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0.12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替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1(1)條。]

10.13 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載於**附錄十**。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公眾遊行

10.14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或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10.15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 11 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確實的路線、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10.16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如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她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13A(4)(a)(i) 條而指名的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或
- (b) 按他／她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她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 及 15(2)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0.17 凡任何公眾遊行 —

-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條例》第 13A(1)(b) 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 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或
-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 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 條]。[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0.18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替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三部分：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0.19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 年 1 月修訂]

10.20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四部分：競選展覽

通則

10.21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樓宇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7 年 1 月修訂]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範圍內的樓宇

10.22 如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 1 日的時間。第八章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七**。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0.23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十一**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談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台及電視台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舉行各類選舉論壇。[2016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她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第二部分：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1.2 根據《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廣播服務營辦機構，按照法例規定，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牌的電台廣播服務營辦機構，按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除非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屬政治色彩的廣告。[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3 根據《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獲發牌的廣播服務營辦機構須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及遵守本章載列的指引處理任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並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2016 年 10 月新增]

11.4 如有關節目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例如以介紹候選

人或就其參選政綱和活動作出報道或分析為目的)，廣播機構便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該等節目。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該確保每位候選人在節目中都得到介紹和報道，以及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16 年 10 月新增]

11.5 電視台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廣播機構應該小心避免給予任何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並要準備為其選擇嘉賓的決定提供理據，支持有關選擇經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節目的主題、候選人的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有相似背景和專業知識的嘉賓能否出席節目等。 [2010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6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1.7 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邀請所有候選人及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應邀出席這些節目，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整個節目，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出席節目的每位候選人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行政長官選舉後 3 個月為止。**為免引起任何誤會，廣播機構應清晰地向節目的聽眾或觀眾提供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此外，為了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十二**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依循**附錄十二**所列明的安排。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8 若有證據證明有關廣播機構在製作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提供／容許優待或虧待某些候選人，有關情況會被視作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011 年 11 月新增]

11.9 上述原則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純屬新聞報道而與候選人參選無關的節目。然而，廣播機構有必要確保所有候選人均得到公平對待，以及如上文第 11.4 及 11.5 段所述，在任何情況下，沒有候選人能藉此獲得不公平的宣傳機會。 [2011 年 1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10 請各廣播機構注意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 — 附帶視像服務標準中，有關新聞及時事節目在準確、公平及持平方面的條文。 [2016 年 10 月新增]

11.11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八章第 8.3 至 8.4 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斷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當所有候選人皆獲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的編輯路線或節目主持的個人意見，只要是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這些意見的表達，不過，由於選舉是嚴肅的事情，為免任何人認為有候選人獲優待或被虧待，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有候選人獲得不公平的宣傳或優待。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12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

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13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已排期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1 年 11 月修訂]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14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她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電影院播放，則他／她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15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她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她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台／電台／電影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她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6 候選人可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通過印刷傳媒發布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

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參閱第八章第 8.52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請同時參閱第八章第 8.51 段]。選管會呼籲所有出版人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布選舉廣告。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17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給予某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或提述是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因此，出版人有責任小心處理任何涉及選舉或候選人的新聞報道或提述，並應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宣傳機會。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不論免費與否，可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且必須符合第八章和第十六章訂明的有關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要求。出版人在該免費刊物分發前，如未能符合發布和分發選舉廣告的要求，亦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候選人及出版人如對某一免費刊物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並招致選舉開支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18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如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他／她在選舉期內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評論。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19 由於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十三**。此外，當

在刊物的不同版頁或期數報道候選人時，印刷傳媒應在報道中清晰地向讀者提供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若有證據證明有關印刷傳媒在刊物中提供／容許優待或虧待某候選人，有關情況會被視作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而該刊物亦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有關候選人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參閱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關印刷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1.20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 1 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機會出席論壇和陳述其政綱。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及進行整個選舉論壇，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每位出席論壇的候選人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有禮貌和公平地對待各候選人，以免令公眾覺得有候選人獲優待或被虧待。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21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1 年 11 月修訂]*

11.22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論壇舉辦者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活動，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11.23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參閱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關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出版人、論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 [2016 年 10 月修訂]

11.24 上文第 11.12 至 11.15 段和第 11.18 段所述的候選人應按各段載列的指引，盡力避免獲取不公平的宣傳。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盡力避免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2011 年 11 月新增]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請參閱第十章]

12.4 雖然現時使用揚聲器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來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候選人應注意有些要

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16 年 10 月修訂]

12.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2.7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以及不影響車輛的安全運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須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 (1)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以及
-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運輸署已經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在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一般性許可。巴士公司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故此，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2.8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有關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2.9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四**。

12.10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則》第 24(2)條]。[請同時參閱第十四章。]

第三部分：制裁

12.11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及 82 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1 月修訂]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3.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3.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得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職權，致使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第二部分：學生

13.3 雖然為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都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13.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隨其意願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通過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

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3.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

13.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發給所有學校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須知通告，並強調以下各點： [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必須**純屬自願**；
-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為了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13.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3.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不論該講座的主題會不會直接提及某一選舉，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講，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而學生可能會把文本帶回家給他們的家長，這可能會對該候選人有推廣或宣傳之效。因此，這類

活動應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3.4 段。]

13.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其他候選人，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候選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第四部分：制裁

13.10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公布該候選人、學校或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或人士。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4.2 實施“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提供暢通無阻及安全的通道，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4.3 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圖則，顯示該兩個禁區的範圍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4.4 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向候選人發出示明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條]。

14.5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該書面通知可由專人送遞、郵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5)、23(2)及 72(1)(f)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4.6 視乎情況需要，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4.5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條]但是，如以第 14.5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是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a)及 72(2)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4.7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上述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上述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b)及(5)條]。

14.8 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4)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A)及 76 條]。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9 投票站主任會維持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4.10 於投票日當天，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附錄六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 (b) 如沒有合法權限，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2011 年 11 月修訂]

- (c) 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或為進行拉票(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而進行任何活動，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3)及(3A)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4.11 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4)條。]

14.12 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可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4.13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

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準備投票支持或已經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0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14.14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第 14.10 及 14.11 段，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5)條。]

任何人如沒有遵照命令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該人逐離該區。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否則該人不得在投票日當天再進入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及(8)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14.15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她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9)及 27(12)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刑罰

14.16 任何人違反上述第 14.10、14.11 及 14.14 段，即屬違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 條的罪行，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上文第 14.13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2)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必須維持票站外良好秩序的要求和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011 年 11 月修訂]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3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選哪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他／她是否已投支持票給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透露他／她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任何有關詳情(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透露他／她投選“支持”或“不支持”票予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5.4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

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獲批票站調查的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5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選舉參選的候選人；
- (b) 任何在選舉參選的候選人是申請機構的成員；
-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提名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該機構有候選人在選舉參選，或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參選的候選人。

[2016 年 10 月新增]

15.6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 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在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5.7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的**聲明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聲明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聲明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連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並張貼於投票站。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5.8 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的入口／出口處)內逗留或遊蕩[《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條]。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調查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7 年 1 月修訂]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的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身分，以免選民誤

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5.10 在接獲上文第 15.6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機構／人士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6(c)段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些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6.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6.2 **選舉開支**指就某選舉中的一名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表，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2007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訂]

16.3 在考慮在不同情況下哪些開支會構成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時，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審法院就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一般選舉有關的個案所提出的意見，現節錄於**附錄十五**，作為參考。 [2016年10月新增]

16.4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2011年11月修訂]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

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16.5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是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6 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詢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7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六**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

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8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不過，若然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請參閱**附錄十七**選管會在二零零一年就一名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對現任行政長官尋求連任時使用公共資源的查詢所給予的詳細回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可連任一次，所以，現任行政長官可尋求第二屆連任。因此，他／她在某種情況下動用政府供其作私人用途的資源進行競選活動變得無可避免。就這一點而言，若現任行政長官動用此等資源進行競選活動是無可避免及只屬偶然，此舉不會被視作違反本指引，但相關部分的費用必須計入其選舉開支。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即 15,700,000 元)。該開支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10 候選人不得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獲委任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11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委任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委任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16.12 由於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分參選，因此，他／她必須確保已獲其授權的宣傳活動的開支與上述聲明相符，並且不會令選民或公眾認為他／她是代表所屬的黨派(如有的話)參選。候選人有接受任何組織支持的自由，但這種自由受是項條件所限。

16.13 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委任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開支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16.14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開支，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罪行。

16.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三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6.16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6.17 選舉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6.18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19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送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20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6.23 至 16.25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6.21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

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 以及該項捐款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22 任何人或組織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八**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6 年 10 月新增]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6.23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情況下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她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24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

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6.25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6 候選人必須就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所有收取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以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採用指明的表格，在-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或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A)及(1N)條]。[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27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所有未支付的索款。就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收取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

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2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6.26 段所述的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6.21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6.35 至 16.37 段)；[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以及
-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影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指南及影片。 [2016 年 10 月修訂]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6.29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延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30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

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1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31 儘管有上文第 16.30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港幣 5,000 元，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6.32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以修正當中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並提供所需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適當的，則會向該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在指定限期內，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32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收據)及書面解釋 1 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副本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6)條]

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按寬免安排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一般的核對及調查。 [2011 年 1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33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或與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資料，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下的舞弊行為)，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安排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16.34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6.29 及 16.30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 16.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

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五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6.35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選舉捐贈亦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列明於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參閱上文第 16.26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及(1A)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三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36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6.28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6.37 視乎收到選舉捐贈的時間及數量，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六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38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内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 [請參閱上

文第 16.26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39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16.40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41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6.42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6.43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所須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44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45 如候選人已當選行政長官，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行政長官身分行事，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行政長官身分行事的期間可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16.46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須接受上文第 16.41 至 16.45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宗教界別分組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7.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已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以分發給候選人。該資料冊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2011年11月修訂]

17.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及(3)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以及
-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在日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30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17.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有關候選人資格的罪行

17.5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1)條]

17.6 同樣，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

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 及 9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7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0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7.8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i)他／她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她是候選人)，或(ii)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iii)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9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要注意的是，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為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上述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對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

反上述規定。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作出支持聲稱

[亦請參閱第十八章]

17.10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支持該候選人之前，如未能取得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口頭同意並不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及(1B)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同意書樣本。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八章第 8.44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同意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同意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2)及(3)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 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 條]。[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7.11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或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在這種情況下，該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 8.44 段所示，

將任何撤銷同意的書面通知送交選舉主任，或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7.1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所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

17.13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及投“信任”或“不信任”票予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款待

17.14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7.15 在選舉聚會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僅此而已，則不會被視為上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 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十章。]

17.16 如果某人或組織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如候選人在場的話，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停止與有關促使他／她當選的行為，並聲明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有關場合會被視為促使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涉及的費用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同時，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參閱上文第 10.2 段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7.17 無論是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武力和脅迫手段

17.18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17.19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2011 年 11 月修訂]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0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舞弊行為：

- (a) 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

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中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在選舉法例明文准許下除外)；或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1)及(2)條]

候選人須注意所有其競選及拉票的活動都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雖然候選人可參與自我宣傳活動，或為選民在選舉投票時提供協助或方便，但仍必須加倍小心，以確保這些活動在任何時間都沒有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1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理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7.23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7.24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17.25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上文第 17.23 及 17.24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六章第 16.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26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17.27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7.28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毫不猶疑地就觸犯選舉法例的適當個案提出檢控。

17.29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7.30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7.3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宗教界別分組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7.31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 [2007 年 1 月修訂]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作出支持聲稱

18.1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支持該候選人之前，如未能取得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及(1B)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請同時參閱第 17.10 至 17.12 段。]

18.2 口頭或後補同意**並不**足夠。選管會為此提供同意書樣本。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2016 年 10 月修訂]

18.3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8.4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不應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向相關組織諮詢其內部守則及程序。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及
- (d) 以組織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已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8.5 支持同意可給予 2 名或以上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銷，或按上文第八章第 8.44 段所示，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6 年 10 月修訂]*

18.6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予以聲明。 *[2016 年 10 月修訂]*

18.7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為避免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應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11 年 11 月修訂]*

18.8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18.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⁸的影像，會構成其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會侵犯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附錄八**內載列有關選舉活動中個人資料私隱指引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2011 年 1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同意書

18.10 選管會準備的“**支持同意書**”的樣本，會在指明遞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於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索取，該樣本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該樣本並會在候選人遞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 [2016 年 10 月修訂]

18.11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 8.44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2)及(3)條]。候選人亦**必須**將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上文第 8.44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撤銷的支持同意。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而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將被遮蓋)。 [2016 年 10 月修訂]

⁸ “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是指出現在相片中的人士的身分為公眾人士所認識，無論是因為相片標題中提及該人士的名字或基於該人士的工作、專業或職務等而被人容易辨認。

刑罰

18.1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3(b)段及第七部分。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十九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一般指引。 [2011 年 11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19.2 有意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著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有關選舉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選舉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

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9.3 在上文第 19.2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活動

19.4 公務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19.5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選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公務員均應審慎從事。

19.6 公務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令他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公務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c) 所有參選的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19.8 在上文第 19.4 至 19.7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6 年 10 月新增]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9 同樣，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公務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所有參選的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9.10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官員守則」。 [2011 年 11 月修訂]

19.11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2011 年 11 月修訂]

19.12 政治委任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有關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詳情，請參閱第三章的第 3.4 段] *[2011 年 11 月修訂]*

19.13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20.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20.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0.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為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 1 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成員及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2011 年 11 月修訂]

20.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指引或《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2011 年 11 月修訂]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或

(c)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

20.5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面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0.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因此，投訴應**不遲於投票日的 45 日後**提出。 [2016 年 10 月修訂]

20.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 [2016 年 10 月修訂]

20.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0.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a) 他／她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

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應盡快致電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她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以及
- (d)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的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投票站將備有 1 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的指引（連同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20.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 20.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和查詢，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0.1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的規定，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在接獲投訴後，

可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20.12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20.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或他們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參閱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 條]。

20.15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在選舉期間通常會收到大量投訴。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完成調查所有投訴。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0.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0.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2011 年 11 月修訂]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0.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

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附 錄

**行政長官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 (a) 「提名表格」，包括：
 - (i) 表明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 (ii) 關於候選人的國籍和他／她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 (b) 確認書⁹；
 -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及
 - (d) 「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
2. 除非由選舉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填妥的「提名表格」，包括：
 - (a) 表明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 (b) 關於候選人的國籍和他／她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3. 向選舉主任呈交確認書。
4.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

⁹ 參選人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他／她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

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5. 向選舉主任索取：

- (a) 1 份載有有關法例及候選人表格／文件的唯讀光碟(CD-ROM)；
 (b) 節錄自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部分的 2 套郵寄標籤及載有電子複本的「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機能光碟(DVD-ROM)(候選人須先簽署使用選舉委員資料承諾書)；

(注意：為保護環境，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 (c) 下列表格－
- (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
 - (ii)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iii) 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iv)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v)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 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vii) 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viii)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ix) 撤銷授權／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x) 選舉廣告資料摘要
- (xi) 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 (xii) 候選人平台的網頁地址通知書
- (xiii) 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xiv) 支持同意書
- (xv) 在私人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vi) 保密聲明
- (xvii)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xviii)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連附件：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 (xix)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 (xx)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xi)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xxii) 法定聲明¹⁰

(xxiii) 承諾¹¹；

- (d) 使用選舉委員資料承諾書(連附件：使用選舉委員資料承諾書的補充須知)；
- (e) 提交供視障人士閱讀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須知；及
- (f) 製作供視障人士閱讀的無障礙版電子選舉廣告須知。

6.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7.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

¹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勝出的候選人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他／她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

¹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勝出的候選人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書面承諾，表明在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他／她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作出具有使他／她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登入密碼。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四**)；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

- | | |
|---|---|
| <p>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p> <p>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p> <p>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p> | <p>8.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p> <p>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p> <p>9.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p> <p>10.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p> <p>11.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政綱，他／她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特定方格表；及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p> |
|---|---|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

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12. 但不遲過投票日前 7 天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13.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4.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5.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註:(a) 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提名期結束後約 3 天
15.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及
-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6. (a)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唯一的候選人會獲選舉主任發給 1 份載有分配給他／她的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資料。
- (b)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17. 從選舉主任取得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
18.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電子表格（在網站提供）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至為選舉而設的網站。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該電腦檔案，在表格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以及在適當位置上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的字句。)
19.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交予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有的話)。
20.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有關另一位候選人(如有的話)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21.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22.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投票站(包括專用
- 提名期結束後約 7 天
- 在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當選舉主任收到另一位候選人遞交的「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後
- 提名期結束後約 14 天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 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23. 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
-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
24.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香港郵政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給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 最遲在香港郵政指定的郵寄限期前寄出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
25. 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並向香港郵政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向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 (注意：於期限後寄出的選舉郵件或未能在投票日前送達選民。)
- 最遲於點票前 1 個完整工作天(於有競逐選舉第 4 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除外)
26.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點。
- 進入投票／點票站前
27. 填妥「保密聲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該等聲明)。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8.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投票日
29. 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30. 如「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

- 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段及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 投票日後的 2 個工作天內
31.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未有按上文第 28 段提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則必須親身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撤銷有關在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32.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段及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選舉主任。
33.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資料通知書」。
- 刊登選舉結果後 7 個工作天內
34. **只適用於獲宣布為當選的候選人：**
 - (a) 作出 1 項法定聲明，表明他／她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及
 - (b) 向選舉主任提交 1 份書面承諾表明在他／她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他／她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不會作出具有使他／她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5.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 投票日後 2 星期內
36. 銷毀或向選舉事務處退回「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及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如候選人曾經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下載選民資料，他／她亦須刪除有關的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把所有資料刪

在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後 37. 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 –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除)。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申報書」[見第 4(c)(i)段]，連同每項\$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http://www.reo.gov.hk>) 下載。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保存紀錄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2. 保存所有開支達\$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3. 為所有\$1,000 以上的具名捐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4. (a) 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或
 - (b) 保存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附件檔；或
 - (c) 為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資料／文件

及選舉廣告保留文本。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
支代理人的委任**

**向有關當局提交授
權書及選舉廣告資
料摘要，並上載選舉
廣告至中央平台或
候選人平台**

5. 每名候選人只可藉填寫「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除《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2(3)(a)至(i)條所列事項外，選舉代理人有權按《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作出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作出的一切事情。
6. 每名候選人可藉填寫「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可以委任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8. 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b)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每個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四**)；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遞交「選舉申報書」

10. 候選人須在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把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遞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延長限期內。

11. 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必須連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佐證文件一併呈交。

12. 候選人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應包括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開支、政府拆除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如他／她沒有拆除所有選舉廣告的話)，以及收到的選舉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所有呈交在「選舉廣告資料摘要」、中央平台及候

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應包括在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內。**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13.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補充聲明。
14.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批准延長的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1 份附加聲明，說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6.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文件)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賦權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寬免安排下指明的限額(即港幣 \$5,000)，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6.29 至 16.34 段)。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詳閱該次選舉的候選人資料冊內所附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第 1 界別

| <u>項</u> | <u>界別分組</u> | <u>委員數目</u> |
|----------|-------------|-------------|
| 1. | 飲食界 | 17 |
| 2. | 商界(第一) | 18 |
| 3. | 商界(第二) | 18 |
| 4.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16 |
| 5. | 金融界 | 18 |
| 6. | 金融服務界 | 18 |
| 7.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16 |
| 8. | 酒店界 | 17 |
| 9. | 進出口界 | 18 |
| 10. | 工業界(第一) | 18 |
| 11. | 工業界(第二) | 18 |
| 12. | 保險界 | 18 |
| 13. | 地產及建造界 | 18 |
| 14. | 紡織及製衣界 | 18 |
| 15. | 旅遊界 | 18 |
| 16. | 航運交通界 | 18 |
| 17. | 批發及零售界 | 18 |

第 2 界別

| <u>項</u> | <u>界別分組</u> | <u>委員數目</u> |
|----------|--------------------|-------------|
| 1. | 會計界 | 30 |
| 2.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 境界 | 30 |
| 3. | 中醫界 | 30 |
| 4. | 教育界 | 30 |
| 5. | 工程界 | 30 |
| 6. | 衛生服務界 | 30 |
| 7. | 高等教育界 | 30 |
| 8. | 資訊科技界 | 30 |
| 9. | 法律界 | 30 |
| 10. | 醫學界 | 30 |
| | | 300 |

第 3 界別

| <u>項</u> | <u>界別分組</u> | <u>委員數目</u> |
|----------|--------------|-------------|
| 1. | 漁農界 | 60 |
| 2. | 勞工界 | 60 |
| 3. | 宗教界 | 60 |
| 4. | 社會福利界 | 60 |
| 5.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60 |
| | | 300 |

第 4 界別

| <u>項</u> | <u>界別分組</u> | <u>組成人士</u> | <u>委員數目</u> |
|----------|------------------------|-----------------------------------|-------------|
| 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36 |
| 2. | 立法會 | 立法會議員 | 70 |
| 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 51 |
| 4. | 鄉議局 |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 26 |
| 5. | 港九各區議會 |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57 |
| 6. | 新界各區議會 |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60 |
| | | | 300 |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回應傳媒查詢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提名候選人的法例時，作出以下答覆：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如違反有關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二千元及監禁兩年，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監禁五年。

行賄屬普通法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在選舉進行期間，選管會、廉政公署及有關執法機關會依法處理收到的投訴。

選管會會致力令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以後的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
有關資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¹²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 (b) 發布選舉廣告的公開平台¹³的超連結(如提供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在技術上切實不可行[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
- (c) 關於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製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積；
 - 發布的方式；
 - 發布日期；
 - 發布的文本數目；以及
 -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 (d) 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以及

¹²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¹³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 (e) 每份給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電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須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規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只可設立一個戶口。

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收到申請的 **3 個工作天內**，在開設戶口後，通知有關候選人，並向他／她提供所屬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相關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候選人隨後可以用已登記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選人在每次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及作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每個檔案的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內夾附的選舉廣告與及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該候選人必需在中央平台內，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將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上載。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會收到一封自動發出的確認回條，該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供候選人參考。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50MB (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zip)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9. 超逾檔案大小上限的檔案將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以便呈交。

格式

10.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提供、送達或出示：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 (Rich Text Format (RTF))或
微軟文字檔(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 (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 (d) 純文字 (TXT)

圖形／圖像

-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頻

- (i) 波形音頻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
-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3格式(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視頻

-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 (l)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殘疾人士讀取之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電腦指令

11.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候選人平台

12. 如候選人選擇自行維持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她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而設。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應附有電腦病毒，以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須提供的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讓候選人依從。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網站下載。

13.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他／她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連同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4.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5.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們應遵從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安排公布平台的電子地址，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重要注意事項

17. 選舉廣告詳情必須合符以上的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18. 每位候選人必須為上載到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的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以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至上述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法例規定。特此提醒，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文件尤其是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候選人應在上載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蓋提供上述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

[2016年10月新增]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

基本事項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 年行政長官選舉」。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編號。
-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同意書、准許或授權書文件等）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參閱附件(II)。
-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令須依照《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附錄四上所列載的資料。
-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有)。
-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與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安措施

-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入侵。
- 在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瞄檔案。
- 請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 請定期檢查連結至外掛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有關網址最新。

- 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 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並應能易讀及易明。此外，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殘疾人士讀取。

[2016 年 10 月新增]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 行政長官選舉 20XX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候選人號碼 Candidate No.:

1

候選人姓名 Candidate Name:

陳大文 Chan Tai Man

選舉廣告詳情 (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 項目 Item | 選舉廣告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 製作/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Printing (dd-mm-yyyy) |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Number of Copies Produced/Printed |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 發布的文本數目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 選舉廣告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 准許/授權 Permission/Authorisation | 尺寸/面積 Size/Dimension | 發布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 Name of Producer/Printer | 製作人/印刷人的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Printer |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 選舉廣告檔案/連結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
|---------|------------------------------------|--|--|---------------------------------------|------------------------------------|--|--------------------------------|--------------------------|--------------------------------------|-------------------------------------|--|--------------------------------------|--|
| 1 | 小冊子 Pamphlets | 12-10-2016 | 100 | 14-10-2016 | 100 | File1.jpg | - | A4 |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 地址 Address | - | - |
| 2 | 橫額 Banners | 11-10-2016 | 20 | 13-10-2016 | 20 | File2.jpg | Authorisation.jpg |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 懸掛於路邊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 BB 製作公司 BB Producer | 地址 Address | - | - |
| 註 Note | -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 - | - | - | 14-10-2016 | - | - |
| 3 | 海報 Posters | 10-10-2016 | 150 | 12-10-2016 | 150 | http://www.XXX.com.hk/poster.jpg | Permission.jpg | A3 | 大廈大堂張貼 Posted at lobby of a building | CC 印刷公司 CC Printing Company | 地址 Address | - | - |

註：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Note: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同意書 Consent

| 項目 Item | 檔案 File | 備註 Remark |
|---------|--------------|--|
| 1 | Consent1.jpg | |
| 2 | Consent2.jpg | 同意書已於 17-10-2016 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17-10-2016 |

[2016年10月新增]

200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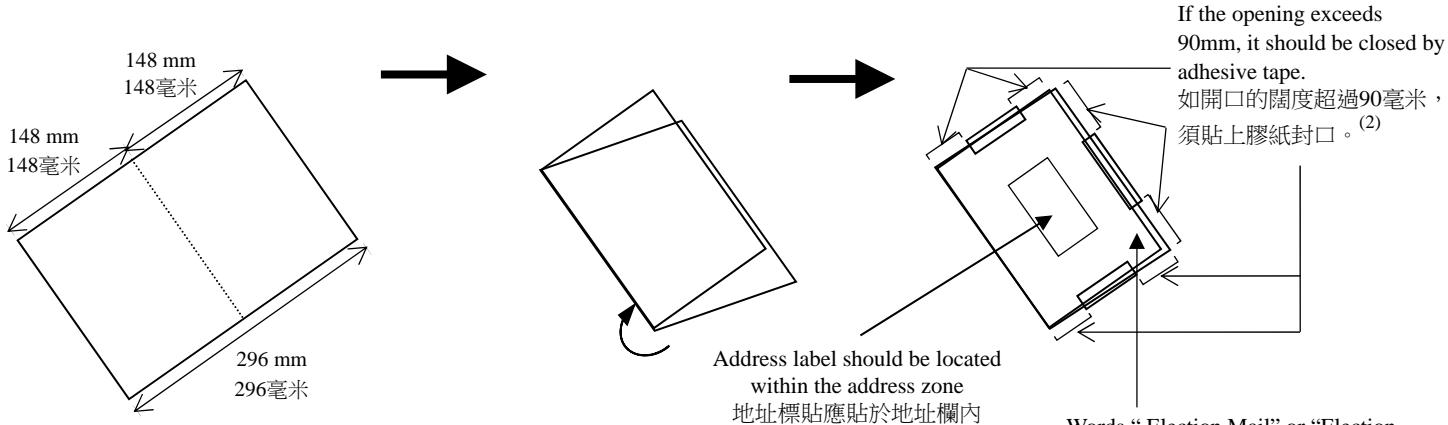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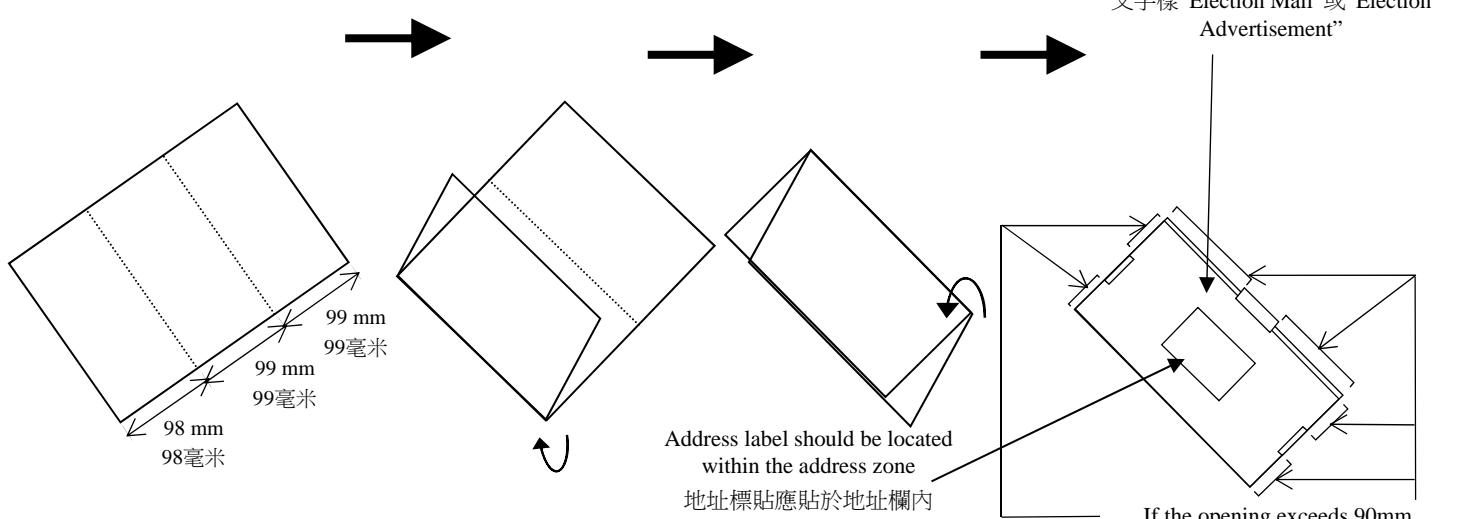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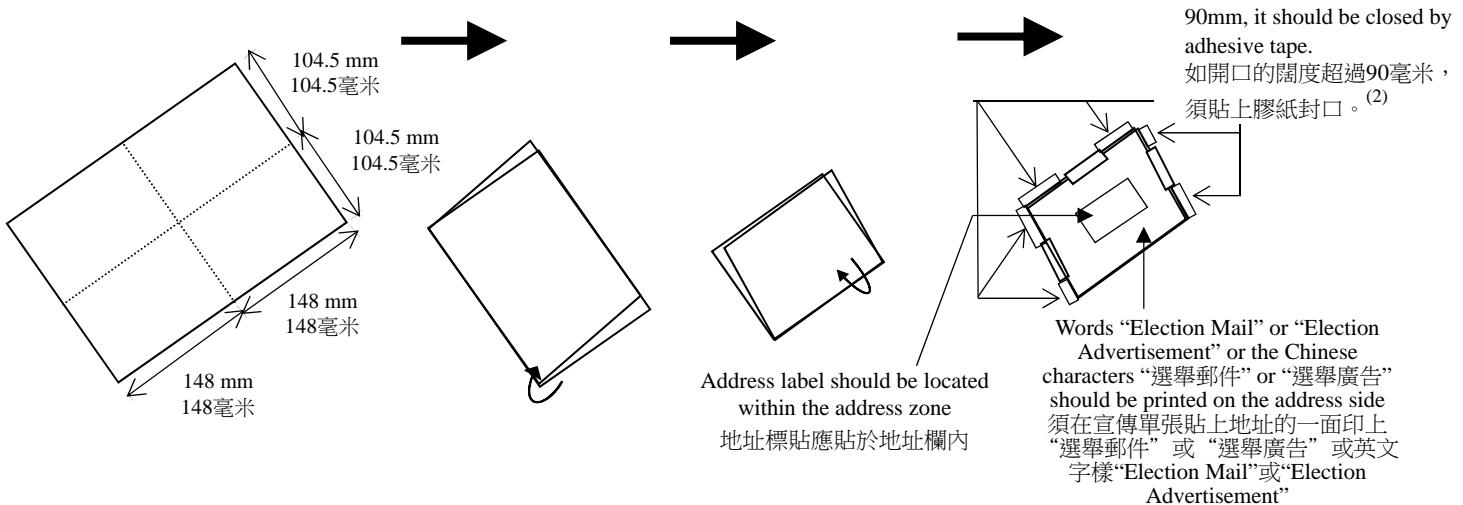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202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附錄五
(頁數 2/2)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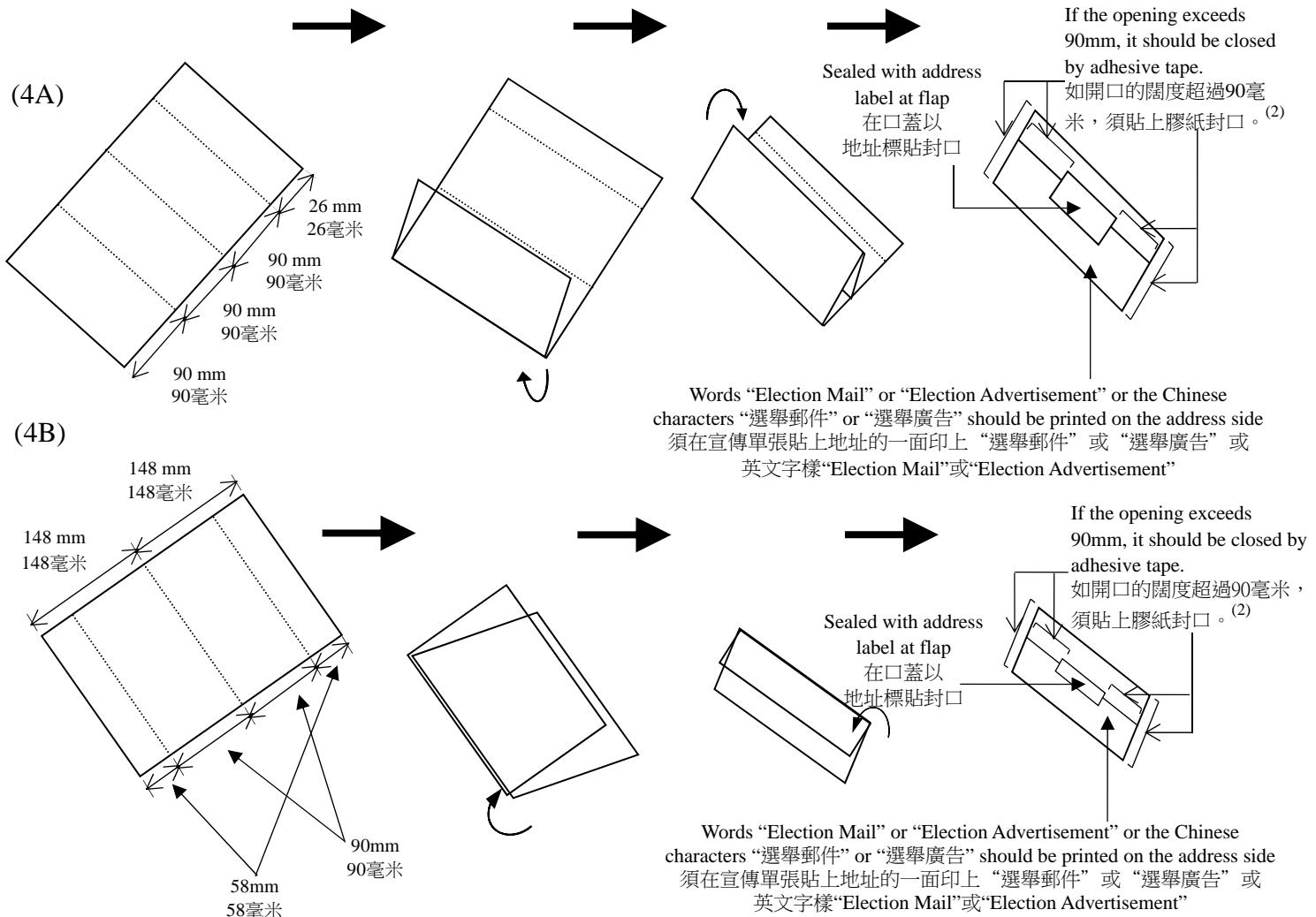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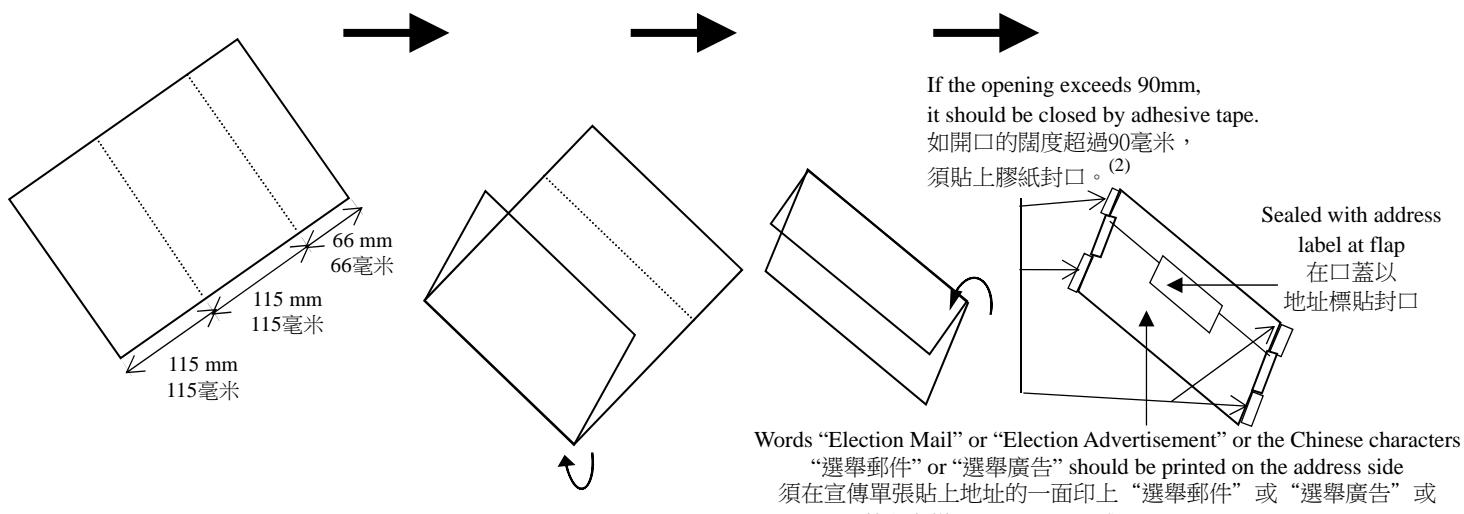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1) 無論以任何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 mm should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2) 無論郵件的開口是否已經封口，所有開口部分不得超過90毫米，否則須以膠紙封口。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opening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sealed with adhesive tape.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 (3) 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
- (4) 派發選舉廣告。
-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c) 唱歌或唱誦；或
 - (d)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
-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的信息。
- (8) 與選民握手。

[2007年1月、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訂]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2007 年 1 月新增]



指引資料

競選活動指引

導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可能涉及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下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其選舉代理人很多時都會利用電話聯絡準選民／選民。此外，候選人亦可能選擇以其他方式，如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向可能投票的選民進行游說工作。在某些情況下，相關的個別人士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未有任何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該候選人可能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適用的保障資料原則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處理是符合條例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其中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3 及 4 原則**的規定與此尤為有關：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 2(3)原則規定，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¹⁾，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¹⁾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

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及

保障資料第 4(2)原則規定，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給候選人的指引

1. 擬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留意保障資料第 1、2、3 及 4 原則的規定。
2. 候選人須負責向其助選成員講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3. 當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向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只可收集與有關競選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4. 若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必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士。
5.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進行民意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
6.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目的。
7. 如候選人希望使用從選民登記冊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則須事前征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與有關競選目的直接有關。
8.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以接觸這些團體的會員作競選用途，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而有關競選宣傳通訊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由有關團體在事前知會會員其個人資料將被用於該用途。
9. 當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因有關競選而聯絡個別選民，而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10.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競選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競選通訊。
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拒收競選宣傳通訊，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的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12. 當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進行競選活動時，應該小心保管他們所持有的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
13.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競選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競選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14. 如選舉代理是由候選人委派或聘用，以代表候選人為選舉而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及(ii)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有關資料可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²⁾資料單張。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綫：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2 樓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注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0年6月初版
 2004年4月（第一次修訂）
 2007年2月（第二次修訂）
 2010年4月（第三次修訂）
 2011年10月（第四次修訂）
 2015年8月（第五次修訂）

⁽²⁾ 請參閱 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投訴個案

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以下 4 個投訴個案，以作說明之用：

個案一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投訴人就傷殘津貼尋求一名議員協助時，向該名議員提供了他的名字及電話號碼。後來，該名議員在未得投訴人的同意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選舉宣傳用途。該名議員宣稱在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時，該名投訴人已獲口頭通知他的個人資料會作聯絡的用途。

因應這宗投訴，該名議員同意向個別人士提供書面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說明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競選用途。

個案二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投訴人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尋求政黨協助，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政黨轉達投訴人的關注。該政黨在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先取得投訴人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個案三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安。一名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該封電郵的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他的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名議員轉達投訴人的關注，並建議該名議員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

個案四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政黨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因應這宗投訴，該政黨修改了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競選用途”及刪除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納該政黨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但警告如再有類同情況發生，該署會向該政黨發出執行通知。

[2016 年 10 月新增]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選舉有關活動。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二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四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

會安排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亦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亦建議候選人在競選活動開始時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2016 年 10 月修訂]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2。

1. 申請人姓名：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名稱：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u>會長/主席</u> | _____ | _____ |
| <u>秘書</u> | _____ | _____ |
| <u>司庫/會計</u>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 v) 團體類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會長/主席 | _____ | _____ |

| | | |
|----|-------|-------|
| 秘書 | _____ | _____ |
|----|-------|-------|

| | | |
|-------|-------|-------|
| 司庫/會計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v) 團體類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_____

9. ♦ 活動形式：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註)：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 / 遭拒絕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註：若有關活動牽涉在公眾地方販賣，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電話：2879 5696 或 2309 2085)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二零零七年九月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
電話：2835 1492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

甲、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筹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筹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簿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乙、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二零零七年九月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 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出與一個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該節目分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 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候選人的總數和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11 月新增]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了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道。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並不是說報道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道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換句話說，這裏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3份，最少A3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 (b) 該車輛已根據上述規例第53A條獲豁免。
-
-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1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3402室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2829 5550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14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1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訂]

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
(FACV No. 2 of 2012)

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1.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代表他／她的人(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招致。
2.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3.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4.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
5.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此外，還有另外兩個事項須注意：

1.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須確定(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一個並非關鍵性的問題)。
2.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註：

1. 如此附錄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2. 如你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你應諮詢獨立的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年10月新增]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a) 橫額
 - (b) 招牌
 - (c) 標語牌
 - (d) 海報
 - (e) 傳單
 - (f) 宣傳小冊子
 - (g) 錄影及錄音
 - (h) 電子訊息
 -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

[註：在選舉後向選民致謝的宣傳物品所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註：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9)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 (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備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計市價。)
-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根據第 569 章第 22 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至投票結束當日)，就下列身分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 (c)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d) 鄉郊代表。
- (17) 候選人所屬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予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註：(a) 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譯／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

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19)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 (20)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某組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活動，當中給予義工的津貼，及/或(b)該組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 (21)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 (22)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23)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 (24) 為打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有關第十六章第 16.8 段的闡釋

曾有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透過其律師就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 15.6 段[即現行選舉指引的第 16.8 段]作出提問，希望了解現任行政長官使用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會否視作動用公共資源，以及所涉及的開支會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的答覆載列如下：

指引第 15.6 段[即現行選舉指引的第 16.8 段]中所列舉的四個不視作公共資源的例子，即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只是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非涵蓋所有項目。

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明白，要求現任行政長官在其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他的選舉代理人及職員可能不時到他的辦公室，向他匯報有關選舉的事宜。雖然我們同意這類在他的辦公室內的會面既非選舉聚會亦非選舉論壇，亦認為使用辦公室，並非指引內所指的動用或不當地動用公共資源，但我們覺得應將辦公室租金按某比例計作選舉開支。我們建議採用以下方法編製有關帳目：先採用合理的計算方法，來評估舉行該類會面的辦公室的租金(如每月每平方呎的租金)，然後記錄在該辦公室處理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時間。計算選舉開支的方法是把處理有關事宜的時間，乘以每月租金，再除以通常使用那辦公室的時數。

選舉開支及其涵蓋範圍的詮釋是屬於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專責職權範圍，最終須以他們的意見為準。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接受選舉捐贈

任何人或組織¹⁴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1.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2.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3.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4. 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1,000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5.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以及
6.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代表任何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使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而令他們相信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參選上。

[2016年10月新增]

¹⁴ 在這裡而言，任何人或組織於提供予候選人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第七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她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註：下列指引旨在說明懲教署會拒收某些郵品，因該類物品若遭懲教署羈押的選民所管有，或會對監獄的保安構成危險。下文並未盡列所有有關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監獄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給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選舉廣告，須接受保安檢查。選舉廣告如屬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均會被拒收：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監獄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監獄；
- (c) 助長監獄賭風，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選民更生；
- (d)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選民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身安全或對監獄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a) 大於 A4 尺寸；或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懲教行動）3（電話：2582 4023）。

懲教署

2015 年 1 月

索引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三劃

| | |
|----------------------|------------------------------------|
| 上訴，原訟法庭的判決 | 6.3 |
| 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 8.44-8.50, 17.10-17.11, 18.11, 附錄四 |
| 文件，就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8.7, 8.9, 附錄十六 |

四劃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 | |
|----------------|--|
| 不當影響(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 11.5-11.6, 11.9, 11.11-11.13, 11.15, 11.17-11.18, 11.21 13.2, 13.4, 17.18-17.19 |
|----------------|--|

| | |
|------------|---|
| 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 | 8.44-8.50, 17.10-17.11, 18.5, 18.11, 附錄一, 附錄四 |
|------------|---|

| | |
|-------|------------------------------------|
| 互助委員會 | 8.2, 8.60, 9.20, 10.19, 10.21, 附錄十 |
|-------|------------------------------------|

| | |
|-----|-----------|
| 互聯網 | 8.4, 8.44 |
|-----|-----------|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 |
|-------------------|--------------------------------|
| - 印刷傳媒 | 11.16-11.19, 附錄十三 |
|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 | 8.17, 9.24 |
|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9.1, 9.11, 9.17-9.18 |
| - 在學校內進行競選活動 | 13.9 |
|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 9.10, 9.27-9.28 |
| - 電子媒介 | 11.5-11.15, 附錄十二 |
| - 樓宇公用地方 | 8.6, 8.21, 9.1, 9.6, 9.18-9.22 |
| - 選舉論壇 | 11.20-11.22 |
| - 競選廣播 | 11.3-11.5, 11.7-11.11 |

公告

| | |
|-------------------------|-----------------|
| - 宣布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 5.13, 14.3-14.7 |
| - 候選人提名結果 | 3.16 |
|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3.16 |
|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點票站和結果) | 5.44 |
|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3.16 |

| | |
|---------------------|-----------|
| 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 (另參閱點票站) | 5.2, 5.41 |
|---------------------|-----------|

公眾查閱

| | |
|--|---|
| - 中央平台 | 8.44-8.50, 17.10-17.11, 18.5, 18.11, 附錄一, 附錄四 |
| - 在私人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授權書文本 | 8.20, 8.25 |
|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所作出的法定聲明 | 8.53 |
| - 書面支持同意書及撤銷支持同意通知書 | 18.11 |
| - 提名表格 | 3.16 |
|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7.20, 16.38 |
| - 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的文本 | 7.20 |
|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40, 8.44, 8.46-8.50, 8.53 |

| | |
|----------------------|--|
| 公眾集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 |
| - 通知 | 10.8-10.10 |
| - 禁止 | 10.11 |
| - 簽辦人的責任 | 10.12 |
| 公眾遊行 | 10.4-10.5, 10.14-10.18 |
| - 通知警方 | 10.15 |
| 公眾範圍，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 5.42 |
| 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8.44-8.50, 17.10-17.11, 18.5, 18.11, 附錄一, 附錄四 |
| 公務員 (另參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 |
| - 公務員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 7.5, 19.2 |
|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 7.5, 19.2-19.3 |
| - 出席公開活動 | 19.1, 19.4-19.9 |
| 公開活動 | 19.1-19.7, 19.9 |
| 公開聲明 | 1.21, 9.27, 11.23-11.24, 12.11, 13.10, 15.7, 15.11, 17.29, 20.14 |
| 分發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1, 8.49, 9.1, 9.24, 13.4 |
| 日期 | |
|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 8.19 下的 “注意” |
| - 免費投寄的郵件可在投票日前寄達的期限 | 8.77 |
| - 經抽籤編配編號予各候選人 | 3.19 |
| - 呈交資料，以便載入候選人簡介內 | 3.21 |
| - 提名 | 3.5 |
| - 發出投票通知 | 5.7 |
| - 選舉或投票 | 1.4 |
| 支持聲稱 | 17.10-17.12, 18.1-18.12 |

五劃

| | |
|--------------------|-----------------------|
| 代理人 | |
|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
|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
|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
|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 |
| 代理人的種類和數目 | 7.3 |
| 出入口對講機 | 9.13, 9.15 |
| 司法覆核 | 6.4 |
|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 5.25-5.27, 5.47, 7.31 |
|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 7.31 |

六劃

| | |
|--------------------------|---------------------------------|
|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
|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11.17-11.19, 附錄十三 |
|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 8.52, 11.16-11.19 |
| 印刷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51- 8.53 |
| 印章 (另參閱選票) | 4.3, 5.28-5.29, 7.31, 7.36-7.37 |

同意

| | |
|------------------------|--------------------------------------|
| - 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8.51, 8.84, 17.10-17.12, 18.1, 18.12 |
| 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44-8.50, 附錄一, 附錄四 |
|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 | 10.23, 附錄十一 |
| 在任的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 8.3-8.5 |
|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另參閱競選廣播) | 11.2-11.11 |
| 有效 | |
|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3.10-3.14 |
|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 5.43, 5.47-5.50 |
|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 | 17.20 |
| 行為 | |
| - 投票站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 5.36-5.39, 7.33-7.34 |
| - 點票站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 5.41-5.46, 7.46, 7.48 |
| 行為不檢 | |
|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 5.36, 5.38, 7.33-7.35 |
|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 | 14.11 |
|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 5.45-5.46, 7.47 |

七

| | |
|---------------------|------------------------------------|
| 社交網絡 | 8.4, 8.44, 附錄四 |
| 免費刊物 | 11.17 |
|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 |
| 投寄安排，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 |
| 投寄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 8.64-8.87 |
| 投票 | |
| - 日期(另參閱日期及投票日) | 1.4 |
| - 可投的選票數目 | 4.3, 4.7 |
| - 地點 | 5.1 |
|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
| - 時間 (另參閱投票時間) | 5.4 |
| - 喪失資格 | 2.6 |
|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 4.3, 4.7, 5.29-5.30 |
| - 資格 | 2.6 |
| - 舞弊行為 (另參閱舞弊行為) | 17.22 |
| 投票日 | 1.4 |
| 投票制，有競逐選舉 | 4.3-4.4 |
| 投票制，無競逐選舉 | 4.7-4.8 |
| 投票保密 | 5.19, 5.42, 7.29, 7.33, 7.44, 15.3 |
| - 在投票站內 | 7.29, 7.33 |
| - 在點票站內 | 7.44 |
|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 15.3-15.4 |
| 投票時間 (另參閱投票) | 5.4 |

投票站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36-5.39, 7.38
- 在投票站外的行為 5.13-5.14, 7.38, 12.10, 14.2, 14.9-14.13
- 投票間 5.20, 5.27-5.29, 7.33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5.38, 5.45, 7.38
- 指定 5.1-5.2
- 專用投票站(另參閱專用投票站)設於高度設防監獄 5.10, 5.17-5.18, 7.3, 7.11-7.12, 7.22
- 殘疾人士 3.23, 7.36
- 視覺受損的選民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選民) 7.36
 - 協助填劃選票 7.35-7.36
 - 模版 7.37
- 進入投票站 5.17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13-5.14
- 與在投票站內的選民通信息 5.38
- 編配投票站 5.1

投票站人員／投票站工作人員 5.10, 5.17, 5.20, 5.37-5.38, 7.5, 7.32, 7.36

投票站主任

- 在發出選票前向選民提問 5.22, 7.32
- 投票開始前 5.10, 7.31
- 投票結束後 5.39
- 協助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7.36
- 將投訴記錄在案 20.9-20.10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20.17
- 監察禁止拉票區 5.9, 14.9
- 在投票站維持秩序 5.9, 14.9

投票通知

- 內容 5.7
- 發出日期 5.6-5.7

投票結束 5.25, 5.39, 15.4

投票間 5.20, 5.28-5.29, 7.33

投票箱

- 開啟 5.40, 7.46
- 運送 5.39, 5.40, 7.31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5.39, 7.31
 - 投票開始前 5.10, 7.31-7.32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13-17.14

投訴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 20.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20.16
- 投票站內 7.40, 20.9-20.10
- 有關違反指引或規例 8.58, 9.10-9.11, 16.39, 17.26, 20.1, 20.4
- 展示選舉廣告 8.58, 20.14
- 處理 20.11-20.15

投訴(續)

| | |
|--|--|
| - 期限 | 20.6 |
| - 程序 | 7.40, 20.7-20.10 |
| - 載有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 20.18 |
| - 热線 | 20.7, 20.9 |
|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 20.17 |
|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 | 20.5 |
| - 總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的職責 | 20.10-20.11, 20.17 |
| 投訴處理會 | 9.10-9.11, 16.39, 20.3-20.5, 20.9, 20.11-20.13, 20.15, 20.17-20.18 |
|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13, 8.16 |
| 私人樓宇 | |
| - 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8.16-8.21, 8.25-8.27, 8.57 |
| - 選舉聚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 10.5, 10.10, 10.19-10.20 |
| - 競選活動 (另參閱競選活動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8.17, 8.20, 9.24 |
| 身分識別 | |
| - 拉票人員在樓宇進行拉票活動 | 9.16 |
| - 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 | 15.9-15.10 |
| 車輛 (另參閱擴音設備) | 12.4, 12.6-12.9 |

八

委任

| | |
|------------------------|-------------------------|
|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7.21 |
|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 7.41 |
|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 7.6-7.7 |
|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7.15-7.16, 16.11, 16.13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居民協會

拉票活動

| | |
|------------------|---|
| - 在禁止拉票區內 | 5.13-5.14, 7.38, 8.26, 12.10, 14.2, 14.10-14.13 |
| - 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 | 9.8 |
| - 使用車輛 | 12.4-12.9 |
|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擴音設備) | |
| - 於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 | |

5.3, 5.14, 12.10, 14.1-14.3, 14.10-14.13, 15.8

| | |
|--------|-----------|
| - 學生參與 | 13.1-13.9 |
|--------|-----------|

抽籤

| | |
|------------------------|------------------|
|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 8.23, 8.29, 8.31 |
| - 編配編號予候選人 | 3.19 |
|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 | 附錄七 |
| - 佔用政府土地 (另參閱臨時佔用政府土地) | 8.42 |

| | |
|---|--------------------------|
| 拍照 | |
|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 5.38, 7.38 |
|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 5.45 |
| 拍影片 | |
|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 5.38, 7.38 |
|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 5.45 |
|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40 |
| 易拉架 | 8.2, 8.41 |
| 武力或脅迫手段 (另參閱舞弊行為) | |
| 3.15 之下的“重要事項”，5.32, 17.5-17.6, 17.18-17.19 | |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 17.22-17.25 |
| 花車設計 | 12.9, 附錄十四 |
| 表格 | |
| - 支持同意書 | 18.1, 18.10-18.11, 附錄一 |
| - 可招致選舉開支者的授權通知書 | 7.16 |
| - 申請籌款許可證 | 10.23, 附錄十一 |
| -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 8.79 |
|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7.21 |
|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 7.41 |
|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 7.6 |
| -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書 | 7.15 |
|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
|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3.15 |
|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 16.28-16.36, 附錄一 |
|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 | 8.16, 9.2 |
|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3.6 |
| - 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 | 16.21, 16.27-16.28 |
| -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9.23 |
|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 7.8, 7.17, 7.25, 7.42 |
| - 選舉郵件投寄聲明書 | 8.82-8.83 |
|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16.26-16.28 |
| - 選舉廣告資料的修正 | 8.46 |
|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 10.9 |
| 表演者，選舉期間 | 11.12-11.13 |
| 非法行為 | |
| - 支持聲稱 | 17.10-17.12, 18.1-18.12 |
| - 未經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 7.7, 8.61, 17.16 |
| - 刑罰 | 16.41-16.46, 17.3, 17.30 |
| - 有關投票的罪行 | 17.20 |
|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 | 17.22-17.25 |
|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18.1-18.12 |
|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 16.33, 16.41 |
| - 選舉廣告 | 8.3 |
| - 關於候選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3.9, 17.8-17.9 |

九劃

保密聲明

| | |
|--|--|
| - 投票站 | 5.19, 7.29-7.30, 7.33 |
| - 點票站 | 5.42, 7.44-7.45 |
| 冒充他人 | 5.23, 7.27, 7.32 |
| 宣傳 | |
| - 通過互聯網平台宣傳 | 8.4, 8.44-8.47, 附錄一, 附錄四 |
|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 8.52, 11.16-11.19 |
|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 | 11.1 |
| 宣傳物料 (另參閱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7.33, 7.38, 8.2, 14.10, 附錄六 |
| 宣傳品 | 1.16, 8.5-8.6, 9.25, 18.8, 附錄十六 |
| 指定 | |
| - 投票及點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及點票站) | 5.1-5.2 |
|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 5.3, 5.13, 14.3-14.4, 14.6-14.8 |
|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 5.3, 14.3-14.4, 14.6-14.8 |
|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另參閱公務員) | 19.1, 19.10-19.13 |
| 查閱 | |
| - 提名表格 | 3.16 |
|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16.38 |
|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50 |
| 流動電話 | 5.38, 7.33 |
| 界別分組補選 (另參閱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選舉) | 2.3, 2.5 |
| 負面宣傳 | 16.13 |
|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 5.24, 5.47, 7.31 |
| 限制 | |
|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 |
| | 5.13-5.14, 7.38, 8.26, 12.10, 14.10-14.13, 附錄六 |
| - 使用揚聲器(另參閱擴音設備) | 11.18 |
|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 11.18 |
| - 節目主持 | 11.12-11.13 |
| - 經常參與節目者 | 11.12-11.13 |

十劃

| | |
|---------------------|---|
|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競選活動 | 9.12-9.13, 18.9, 附錄八 |
|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候選人提名 | 3.7 之下的“必須注意” |
| 候選人 | |
| - 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8.44-8.50, 17.10-17.11, 18.5, 18.11, 附錄四 |
| - 出席公開活動 | 19.9 |
| - 在任的候選人 (參閱在任的候選人) | |
|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 7.40, 20.9 |
|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 11.14-11.15 |
| - 定義 | 8.1 之下 的“重要事項”，11.1 之下的“重要事項”，19.1 之下的“重要事項” |

| | |
|--------------------------------|---|
| 候選人(續) | |
| - 退出 | 3.15 |
| - 候選人簡介會 | 3.19 |
| - 喪失資格 | 3.1, 3.4 |
| - 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
| - 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 16.29-16.34, 16.44, 17.8-17.9, 20.18 |
| - 資格 | 3.1-3.3 |
| - 應辦事項備忘 | 1.18, 附錄一 |
|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 3.1, 3.4 |
| 候選人的提名 | |
| - 申報虛假資料 | 3.9 |
| - 表格 | 3.6 |
| - 退出競選 | 3.15 |
|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 3.1, 3.4 |
| - 提名是否有效 | 3.10-3.14 |
| - 期限 | 3.5 |
| - 無效 | 3.11-3.12, 3.17 |
| - 程序 | 3.5-3.18 |
| - 舞弊行為 | 17.5-17.7 |
| - 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 | 3.16 |
| - 獲提名的資格 | 3.1-3.3 |
| - 簽署人 | 3.7 之下的“重要事項”, 3.11, 3.17 |
|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 1.18, 附錄一 |
| 候選人簡介 | |
| - 內容 | 3.21-3.23 |
|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 3.21 |
| - 張貼在投票站外 5.12 郵寄給選民 | 3.20 |
| 准許／授權展示 | |
|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 8.21, 8.25-8.27, 8.44 |
|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 8.17-8.19, 8.25 |
| 原訟法庭 | 3.5, 6.3, 7.19-7.20, 8.59, 16.26, 16.29, 16.30, 16.34, 16.38, 17.23-17.25 |
| 附錄一 | |
| 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3.19, 8.17-8.24, 8.27-8.31, 8.33, 附錄一, 附錄四 |
| 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另參閱選舉廣告) | 3.19, 8.17-8.24, 8.27-8.31, 8.33, 附錄一, 附錄四 |
| 捐贈(另參閱選舉捐贈) | |
| - 用途 | 16.4-16.5, 16.16-16.17, 16.21, 16.25 |
| - 申報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16.23-16.28 |
| - 收據 | 16.21, 16.27-16.28, 附錄一 |
| - 定義 | 16.4 |
| - 匿名 | 16.21, 16.27 |
| - 處置 | 16.19, 16.21, 16.27 |
| - 預先申報書 | 16.25-16.37 |
| - 實物抵付形式 | 16.4, 16.18, 16.21, 16.23-16.25 |

| | |
|--|--------------|
| 租戶協會 | 8.2, 8.60 |
| 脅迫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 |
| 3.15 之下的“必須注意”，13.2, 17.6-17.7, 17.18-17.19 | |
| 送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16.26-16.37 |
| 退出競選，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舞弊行為及虛假陳述) | 3.15 |
| 匿名捐贈 (另參閱捐贈) | 16.21, 16.27 |

十一劃

| | |
|---|------------------------------------|
| 參與節目者 | 11.12-11.13 |
| 商業廣告，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 11.14-11.15 |
| 問題選票 (另參閱選票) | 5.43, 5.48-5.50 |
| 執法機關 | |
| 3.20, 5.9, 5.15, 5.19, 5.23, 5.25, 5.35-5.37, 7.29, 7.34, 8.88-8.89, 9.8, 11.23, 14.14 | |
| 密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 |
| 專用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 5.1, 5.4-5.6, 5.9-5.10, 5.12-5.13, |
| 5.16-5.18, 5.23, 5.25, 5.35, 5.36-5.37, 7.3, 7.9, 7.11-7.14, 7.21-7.23, 7.25, 7.27, 15.6, 附錄一 | |
| 專欄作家 (參閱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 11.18 |
|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34-8.39 |
|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捐贈) | 16.35-16.37 |
| 票站調查 | |
| - 公布結果的時間 | 15.4 |
| - 申請 | 15.5-15.6 |
| - 批准書 | 15.7 |
| - 投票保密 | 15.3 |
|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 15.11 |
| - 限制 | 15.3-15.4, 15.8-15.10 |
| -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 15.9-15.10 |
| - 告示，進行票站調查 | 15.7 |
| 終審法院 | 3.5, 6.3, 附錄十五 |
| 處置文件及選票 | 5.52-5.54 |
| 處置選舉捐贈 (另參閱捐贈) | 16.19, 16.21, 16.27, 16.42 |
|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 9.23 |
| 通知警方 | |
| - 公眾集會 (另參閱公眾集會) | 10.8-10.13, 附錄十 |
| - 公眾遊行 (另參閱公眾遊行) | 10.14-10.18 |
| 通訊網絡／網站 | 8.4, 8.44 |
| 通常在香港居住 | 3.2-3.3 |

十二劃

| | |
|---|-----|
|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選舉開支) | |
| 1.15, 7.15, 7.20, 8.14, 16.9-16.10, 16.18, 16.33, 16.41 | |
| 喪失資格 | |
|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 3.4 |

喪失資格(續)

| | |
|--|------------------------------------|
| - 選舉委員(另參閱選民) | 2.5 |
| - 投票 | 2.6 |
| 提名期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3.5 |
| 揚聲器材 (參閱揚聲器) | |
| 款待 (另參閱舞弊行為) | 17.14-17.17 |
| 殘疾投票人 (另參閱投票人) | |
| - 填劃選票 | 7.36 |
| - 模版 (參閱點字模版) | |
|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3.11-3.12, 3.17 |
|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選票) | 5.43, 5.47-5.50 |
|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另參閱殘疾選民及選民) | 3.23, 5.25, 7.36 |
| 短訊 | 9.12 |
| 程序 | |
| - 投訴 (另參閱投訴) | 20.6-20.8 |
|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3.5-3.18 |
| 結果 | |
| - 公告 | 5.44 |
| - 在憲報內刊登 | 4.4-4.5, 4.8, 5.44, 16.26 |
| - 宣布 | 4.4, 4.8-4.9, 5.44 |
| 虛假的支持聲稱 | 17.9-17.11, 18.1-18.8, 18.12-18.13 |
| 虛假陳述 | |
| - 刑罰 | 16.44, 17.30 |
| - 有關投訴 | 20.18 |
| - 有關候選人 | 3.9, 17.8-17.9 |
| - 退出競選 | 17.8 |
|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 16.29-16.34, 16.44 |
| 進入 | |
|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 5.17-5.18, 7.22-7.23, 7.28-7.30 |
| - 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 5.41, 7.48 |
| 發布物件或物料(或訊息) | |
| - 8.2-8.9, 8.11-8.12, 8.44, 8.60, 9.13, 17.9, 附錄一, 附錄四 | |
| 開啟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 5.40 |
| 順序編號，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37-8.38 |

十三劃

| | |
|-----------------|---|
| 傳呼機 | 5.38, 7.33 |
| 傳真 | 7.6, 7.8, 7.12, 7.15, 7.17, 7.21-7.22, 7.25, 7.41-7.42, 8.2, 14.5 |
| 傳媒 | |
| - 印刷 | |
| - 公平及平等對待 | 11.16-11.19, 附錄十三 |
|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 11.18 |
| - 廣告 | 8.52 |

傳媒(續)

- 報道(另參閱競選活動，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 11.1, 11.4, 11.9, 11.17, 11.19, 11.23, 附錄十三
- 電視台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活動，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廣播和選舉論壇).....
..... 8.1, 11.1-11.2, 11.13, 11.20-11.22, 附錄十二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3, 5.30, 7.30
- 廉政公署，資料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
- 損壞的選票(另參閱選票)..... 7.31
- 業主委員會..... 8.2, 8.60, 9.20
- 業主立案法團..... 8.2, 8.60, 9.19-9.20, 9.22, 10.19, 10.21
- 照片，候選人簡介..... 3.21
-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5.13, 14.2
 - 刑罰..... 5.15, 14.14, 14.16
 - 更改..... 5.3, 14.6-14.8
 - 宣布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5.13, 14.5-14.6
 - 指定..... 5.3, 14.3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 5.13-5.14, 7.38, 8.26, 12.10, 14.10-14.12, 附錄六
 - 範圍..... 5.13, 8.26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及禁止拉票區)..... 5.13, 7.38, 8.26
-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5.13, 14.2
 - 刑罰..... 5.15, 14.14, 14.16
 - 更改..... 5.3, 14.6-14.8
 - 宣布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5.13, 14.5-14.6
 - 指定..... 5.3, 14.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7.38, 14.10-14.12
- 禁區..... 5.41, 7.33
-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1.14-11.15
 - 嘉賓節目主持..... 11.5, 11.12
- 經常參與節目者，參與節目的限制..... 11.12-11.13
- 義務服務..... 16.4, 16.25
- 補選，界別分組(另參閱選舉及界別分組補選)..... 2.3
- 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3.2-3.3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4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4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4
 - 簽署人 (另參閱簽署人)..... 3.7, 3.11, 3.17
- 賄賂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5, 17.13
- 運送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39, 7.31

| | |
|---------------------|--|
| 違反／不遵從指引 | 1.21, 8.58, 9.28, 12.11, 13.10, 16.39, 17.26, 17.29, 20.1, 20.4, 20.14 |
| 電子文本，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 8.44-8.47, 8.50, 17.10-17.11, 18.11, 附錄四 |
| 電子地址，候選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 8.44, 8.50 |
| 電視和電台（另參閱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 8.1, 11.1-11.15 |
| 電話（參閱流動電話） | |

十四劃

| | |
|---|--|
| 歌手，選舉期內 | 11.12-11.13 |
| 演員，選舉期內 | 11.9-11.10 |
|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 16.29-16.34 |
| 舞弊，廉政公署資料冊（另參閱廉政公署，資料冊） | 17.2 |
| 舞弊及非法行為 | |
| - 刑罰 | 17.3, 17.30 |
|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 17.22-17.25 |
| - 廉政公署，資料冊 | 17.2 |
| - 違反及制裁（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 17.26-17.31 |
| -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7.7, 7.16, 16.9-16.10, 16.41-16.46, 17.16, 17.21 |
| - 競選及投票 | 7.39, 17.13-17.20 |
| 舞弊行為 | |
| - 刑罰 | 17.3, 17.30 |
| - 有關投票的罪行 | 17.20 |
| - 污損提名書 | 17.7 |
| - 武力 | |
| 3.15 之下的“重要事項”，5.32, 17.5-17.6, 17.18-17.19 | |
| - 脅迫 | 17.6-17.7, 17.18-17.19 |
| - 提名及候選人退出競選 | 17.5-17.7 |
| - 款待 | 10.3, 17.14-17.17 |
| - 欺騙手段 | 17.5-17.6 |
| - 賄賂 | 17.5, 17.13 |
| - 選舉開支及捐贈 | 17.16, 17.21 |
| 網站 | |
| - 候選人 | 8.2, 8.4, 8.44 |
| - 廉政公署 | 17.2 |
| - 選舉事務處 | 7.13, 7.24 |

十五劃

| | |
|-----------------------|-----------|
| 撤銷委任 | |
| - 監察投票代理人（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7.25-7.26 |
| - 監察點票代理人（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 7.42 |

| | |
|--|---|
| 撤銷委任(續) | |
|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 7.8-7.9 |
|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7.17 |
| 監察投票代理人 | |
|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 7.5 |
|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 7.40, 20.9-20.10 |
| - 投票站內的行為 | 5.20-5.39, 7.30, 7.32-7.35, 7.38 |
| - 委任 | 7.21-7.22 |
| - 資格 | 7.4 |
| - 撤銷委任 | 7.25-7.26 |
| - 數目 | 7.3 |
| - 職能 | 7.27 |
| 監察點票代理人 | |
|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 7.5 |
| - 委任 | 7.41 |
| - 資格 | 7.4 |
| - 撤銷委任 | 7.42 |
| - 數目 | 7.3 |
| - 點票站內的行為 | 5.41-5.46, 7.45-7.48 |
| - 職能 | 7.43 |
| 管理機構 | 9.1, 9.17-9.18, 9.23-9.24 |
| 管理公司 | 9.20 |
| 緊鎖投票箱 (另閱投票箱) | 5.10, 5.39, 7.31-7.32 |
| 與點票有關的規定 | 5.40-5.51 |
| 廣播 (另參閱競選廣播) | |
|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 11.6, 11.21 |
| - 公平和平等對待 | 11.3-11.8, 11.11, 11.17, 11.19-11.22 |
| - 有關票站的調查結果 | 15.2 |
| - 政治廣告 | 11.2 |
| - 候選人的參與 | 11.5, 11.9, 11.14 |
|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 | 11.12-11.13 |
| 模版 (另參閱點字模版) | 7.37 |
| 樓宇的公用部分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
| - | 8.6, 8.21, 9.1, 9.6, 9.18-9.22, 9.24, 附錄十 |
| 樂師，選舉期內 | 11.13 |
| 熱線 | |
| - 投訴 | 20.7, 20.9 |
| - 查詢是否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 5.34 |
| - 校監、校長及教師查詢候選人的資料 | 13.9 |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 8.23-8.24, 8.27-8.31 |
| 十六劃 | |
| 諮詢服務 | 1.19 |
| 噪音滋擾 | 12.2-12.5 |

學生 (參閱學生的參與)

學生的參與

| | |
|----------------------------|---------------------------------------|
| - 不當影響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 13.2, 13.4 |
|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 13.2, 13.10 |
| - 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 13.2-13.8 |
| 學校，競選活動 | 13.8-13.9 |
| - 查詢候選人的資料 | 13.9 |
| 憲報刊登結果 (另參閱結果) | 4.4-4.5, 4.9, 5.44, 7.19, 8.40, 16.26 |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
| - 支持同意書 | 18.1, 18.10-18.11 |
| - 刑罰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 18.12 |
| - 非法行為 (另參閱虛假的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為) | 18.1-18.12 |
| - 發票櫃枱 | 5.20 |
| - 填劃 | 5.28, 5.31, 7.31 |
| - 印章 | 4.3, 5.20, 5.29, 7.37 |
| - 損壞 | 5.30, 5.47, 7.31 |
| - 點票 | 5.40-5.44 |
| 選票結算表 | 5.43, 5.44 |
| 選舉 | |
| - 日期 | 1.4 |
| - 呈請 | 6.1-6.3 |
| - 宣布選舉結果 | 5.44 |
| - 界別分組補選 (參閱界別分組補選) | |
|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另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2.2 |
| 選舉，行政長官選舉 | 1.4, 1.5, 3.1, 3.2, 6.1 |
| 選舉主任 | |
|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 20.11, 20.17 |
| - 公告進行另一輪投票 | 5.34 |
| - 在投票站內維持秩序 | 5.41 |
| - 在點票站內開啟投票箱 | 5.40 |
| - 批准以其他方法送交提名表格 | 3.8 |
| - 宣布選舉結果 | 5.44 |
| - 劃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 5.3 |
| - 張貼結果公告 | 5.44 |
| - 授權某人進入投票站負責聯絡工作 | 5.17 |
| - 授權某人進入點票站 | 5.41 |
| - 處理投訴 | 8.58, 20.4-20.5, 20.9, 20.11-20.13 |
| - 提供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位置圖 | 14.3 |
| - 劃定指定展示位置 | 8.18 |
| - 對選票的決定 | 5.43, 5.48-5.51 |
|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 8.23-8.25, 8.27-8.29, 8.31 |
| 選舉代理人 | |
|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 7.5 |
|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 7.40, 20.9 |

| | |
|--|---|
| 選舉代理人(續) | |
| - 委任 | 7.6-7.7 |
| - 資格 | 7.4 |
| - 撤銷委任 | 7.8-7.9 |
| - 數目 | 7.3 |
| - 職能 | 7.11 |
|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 8.52 |
| 選舉呈請 | 5.51, 6.1-6.3 |
| 選舉事務處 (另參閱總選舉事務主任) | |
| - 向選管會報告不當之處 | 20.11, 20.17 |
| 選民的私隱權 | 9.12 |
| 選舉委員會 | |
| - 組成 | 2.1, 附錄二 |
| - 當然委員 | 2.5, 2.6 |
| - 職能 | 2.1 |
|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界別分組 | 2.2, 附錄二 |
|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 | 附錄二 |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
| - 組成 | 2.1, 附錄二 |
| - 補充提名 | 2.3 |
| - 補選 (另參閱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選舉) | 2.3 |
| 選舉的場地 | 5.1-5.2 |
| 選舉捐贈 (另參閱捐贈) | |
| 7.5, 7.19, 8.20, 16.2, 16.4, 16.16-16.25, 16.31, 16.35-16.38, 16.42-16.43, 17.21, 19.2, 附錄十八 | |
| 選舉開支 | |
|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
| - 亦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 8.63, 9.16, 16.6, 16.25, 17.16, 附錄十六 |
|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 | 7.11, 7.18, 8.60-8.61, 16.11-16.12, 16.41 |
| - 定義 | 8.13, 10.2, 16.2-16.3, 16.5 |
|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 7.11, 7.19, 16.15, 16.41 |
| - 最高限額 | 8.14, 16.9-16.10 |
| - 舞弊及非法行為(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舞弊行為和非法行為) | |
| | 7.7, 7.16, 10.2, 16.9-16.10, 16.41-16.46, 17.16-17.21 |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
|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 | 16.43-16.46 |
| - 公眾查閱 | 7.20, 16.38 |
| - 有關規定 | 16.26-16.28 |
|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 17.22-17.25 |
| - 送交 | 16.25-16.37 |
| - 虛假資料 | 16.44 |
| - 錯誤 | 16.29-16.34 |

選舉開支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 非法行為 7.16, 16.41
- 委任 7.15-7.16, 16.11
- 資格 7.4
- 撤銷委任 7.17
- 數目 7.3
- 職能 7.18, 16.11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 10.8-10.13
- 在私人樓宇舉行 9.1, 10.5-10.7, 10.10, 10.18-10.19
- 定義 10.1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10.4
- 通知警方 10.8-10.12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安全指引 附錄十
- 簽辦人的責任 10.12

選舉廣告

- 文件，就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8.7-8.9, 附錄十六
- 中央平台 8.44-8.47, 8.50, 17.10-17.11, 18.5, 18.11, 附錄一, 附錄四
- 不合法的內容 8.65
- 公眾查閱 8.20, 8.44, 8.46-8.50, 8.53
- 分發 8.1, 8.4, 9.1, 17.10
- 尺寸 8.27-8.28, 8.33, 8.66, 8.70
-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8.54-8.58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 8.23, 8.56, 14.16
- 刑罰 8.25, 8.54, 8.56
- 印刷傳媒 8.52, 11.16-11.18
- 印刷／發布詳情 8.51, 8.53
- 向選舉主任繳存 8.44-8.50, 附錄一, 附錄四
- 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8.88-8.89, 附錄十九
- 私人展示位置 8.17-8.18, 8.20-8.21, 8.25-8.27
- 定義 8.1-8.9
- 拆除 8.40
- 阻礙一名候選人 8.1-8.4, 8.8-8.9, 8.11-8.12, 8.60
- 指定展示位置 8.17-8.20, 8.23-8.25, 8.27-8.31, 8.29, 附錄一, 附錄四
- 重新編配 8.31
- 準候選人的建議 8.19
- 編配／分配 8.17-8.18, 8.23-8.25, 8.27-8.31

選舉廣告(續)

| | |
|------------------|--|
| - 郵寄 | |
| - 免費投寄 | |
| - 尺寸 | 8.66 |
| - 地址 | 8.73-8.76 |
| - 形式 | 8.67-8.72 |
| - 投寄辦法 | 8.77-8.87 |
| - 批准樣本 | 8.78-8.79 |
| - 重量 | 8.66 |
| - 條件 | 8.64-8.66 |
| - 摺疊方法 | 8.71, 附錄五 |
| - 負面宣傳 | 16.13 |
|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 8.32 |
| - 修正資料 | 8.46 |
| - 准許或授權展示 | 8.16-8.17, 8.20, 8.25, 8.30, 8.44 |
| - 張貼及裝置 | 8.34-8.39 |
| - 清除／拆除 | 8.36-8.37, 8.40, 8.46, 8.55-8.56, 8.58 |
| - 組織／團體發布的物品 | 8.60-8.63 |
| - 禁止拉票區 | 5.13, 8.26 |
|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 | 7.38, 8.26 |
| - 路邊欄杆 | 8.33 |
| - 與廣播有關的政治廣告 | 11.2 |
| - 數量 | 8.14, 8.82 |
| - 寬免 | 8.59 |
| - 遺漏印刷詳情 | 8.53 |
| - 選舉印刷品 | 8.51 |
| - 聲明 | 8.15, 8.53 |
| 選舉論壇 | 10.1, 11.1, 11.18, 11.20-11.22 |
| 錄影或錄音 | |
|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 5.38, 7.38 |
|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 5.45 |

十七劃

| | |
|---|--------------|
| 點字模版 (另參閱視障的投票人) | 7.37 |
|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另參閱宣傳物品) | |
| 5.14, 5.36, 5.46, 7.33, 7.38, 8.2, 14.10, 附錄六 | |
| 總選舉事務主任 (另參閱選舉事務處) | |
|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 20.11, 20.17 |
| - 他或獲其授權人士所維持的中央平台 | 8.50, 附錄四 |
| - 存放密封包裹，將之妥為保管 | 5.53 |
| - 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 5.1, 5.13 |
|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 | 5.17, 5.41 |
| 聲明 | |
| - 使用免費投寄郵件／免費郵件 | 8.82 |
|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選舉或結果) | 5.44 |
| - 遺漏印刷詳情 | 8.53 |

| | |
|-------------------------|----------------------------------|
| 點票 | |
| - 在場人士 | 5.40-5.41, 7.43 |
| - 重新點票 | 5.45 |
| - 過程 | 5.40-5.46 |
| 點票人員／點票站工作人員 | 5.40-5.41, 5.49, 7.5, 7.46, 19.2 |
| 點票站 | |
| - 公眾人士觀看 | 5.2, 5.41 |
| - 公眾範圍 | 5.42 |
|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 5.45 |
| - 指定地點 | 5.1 |
| - 展示選舉結果公告 | 5.44 |
| - 站內的行為 (另參閱行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5.41, 5.45-5.46, 7.45-7.48 |
| - 進入 | 5.41-5.42, 7.48 |
| 點票區 | 5.2, 5.40, 5.45 |
|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 |

十八劃

| | |
|------------------------|-------------------------------------|
| 擴音設備 | |
| - 車輛 | 12.4, 12.6-12.9 |
| - 限制 | 5.14, 9.14, 12.2-12.5, 12.10, 14.10 |
| - 時間規限 | 9.14, 12.4 |
| - 選管會的制裁 | 12.4, 12.11 |
| 擴音器 (參閱擴音設備) | |
| 職能 | |
|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7.27 |
|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 7.43 |
|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 7.11 |
|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7.18, 16.11 |

十九劃

| | |
|--------------------------|---|
| 簽署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
| - 所需人數 | 3.7 |
| 繳存、准許或授權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 |
| | 8.16-8.17, 8.20, 8.25, 8.30, 8.44-8.50, 10.22 |
|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支持同意書) | 8.15, 17.10-17.11, 18.7, 18.10-18.11 |

二十劃

| | |
|----------------------------|------------------------------|
|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
|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 9.21, 9.27-9.28, 11.23-11.24 |
|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 8.26, 8.58 |
|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 9.10 |
| - 作出申述的機會 | 20.14 |
| - 票站調查 | 15.7, 15.11 |

嚴厲譴責(續)

| | |
|---|--|
| - 虛假的支持聲稱 | 17.29 |
| - 違反／不遵從指引 | |
| 1.21, 8.58, 12.11, 13.10, 15.7, 15.11, 17.26, 20.14 | |
|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 9.20, 12.4 |
| - 舞弊及非法行為 | 17.29 |
|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 13.2, 13.10 |
|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17.29 |
| 競選宣傳 | 10.5, 10.14, 10.21, 11.6, 11.17, 11.21, 12.11, 13.9, 16.13 |
| 競選活動 | |
| - 在私人樓宇進行 | 9.2 |
| - 互助委員會 | 9.20 |
| - 向管理機構作出聲明 | 9.25 |
| - 租戶的權利 | 9.22 |
| - 制裁 | 9.27-9.28 |
| - 居民協會 | 9.20 |
|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 9.16 |
| - 租戶協會 | 9.20 |
|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 9.23 |
| - 業主立案法團 | 9.19-9.20, 9.22 |
| - 業主委員會 | 9.20 |
| - 業主的權利 | 9.1, 9.19, 9.22 |
| - 管理公司 | 9.20 |
| - 管理機構 | 9.1, 9.17-9.18, 9.23-9.25 |
| - 在政府物業上 | 9.7 |
| - 在學校內進行 | 13.8-13.9 |
|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 | 13.2-13.8 |
|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擴音設備) | |
|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 附錄十 |
|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舞弊行為和非法行為) | 17.8-17.20 |
| 競選展覽 | 10.21-10.22 |
| 競選廣播 | |
|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 | 11.6, 11.21 |
|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
| 11.3-11.5, 11.7-11.8, 11.11, 11.17, 11.19-11.22 | |
| - 有關票站的調查結果 (另參閱票站調查) | 15.4 |
| - 政治廣告 | 11.2 |
| - 候選人的參與 | 11.5, 11.9, 11.12-11.13 |
|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 | 11.12-11.13 |
| 籌款活動 | 10.23, 附錄十一 |

二十一劃

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 |
|----------------------------|--|
|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 9.21, 9.27-9.28, 11.23-11.24 |
|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 8.26, 8.58 |
|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 9.10 |
| - 作出申訴的機會 | 20.14 |
| - 票站調查 | 15.11 |
| - 虛假支持的聲稱 | 17.32 |
| - 違反／不遵從指引 | 1.21, 8.58, 9.14, 9.28, 12.11, 13.10, 16.39, 17.36, 17.29, 20.14 |
| - 虛假支持聲 | 17.29 |
|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 9.20, 12.4 |
| - 舞弊及非法行為 | 17.29 |
|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 13.2, 13.10 |
| - 擻用他人名義行為 | 17.29 |
| - 濫用免費郵遞服務 | 8.85 |